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Longtai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技术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材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材料研究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积累。如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尤其是本就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企业,使公司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材料,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品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较直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交易市场的影响极大,价格波动甚至高达 30-40%,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此外,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作为电线电缆制造的配套行业,其从业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

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有部分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构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参与到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增加了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强度，对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安丛举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龙泰投资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而安丛举在龙泰投资的出资占比为 56.67%，通过龙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范财秀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8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安丛举且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安丛举和范财秀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安丛举、范财秀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平台，由于该子公司设在香港，基于香港的法律和文化环境与大陆地区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当地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6.41%，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

结算，对于公司此类出口型业务，在人民币汇率变幅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富弹性大环境下，将面临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声明.....	1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 件	189
一、备查文件.....	189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泰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龙泰投资	指	上犹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安安科技	指	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泰纺织	指	龙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重庆铄泰	指	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告
高分子化合物	指	指那些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

		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例如：纤维素、蛋白质、蚕丝、橡胶、淀粉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以及以高聚物为基础的合成材料，如各种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涂料与粘接剂等
改性	指	根据用户要求，通过增韧、增强、添加阻燃、添加抗静电剂等各种方法改善材料的原有性能，使其完全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聚丙烯、PP	指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卤阻燃材料	指	火灾发生时，含卤阻燃材料在阻燃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烟雾和有毒的腐蚀性卤化氢气体，造成二次危害。而无卤阻燃材料是新的阻燃材料，燃烧时发烟量小，不产生有毒、腐蚀性气体
防弹丝	指	防弹丝主要由多芳基纤维制成，拉伸强度高，尺寸稳定，耐热好，耐磨，耐切割，耐酸，耐冲击，耐燃性优异，广泛用于光纤光缆及电线电缆填充增强
捻度	指	指在单位长度的纤维所捻成的回旋数，一般捻度大强度也大。
涤纶	指	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前以PTA或DMT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海缆	指	用于敷设在海洋里面的电缆或光缆
纳米材料	指	指由在三维空间中至少有一维处于纳米尺度范围(1-100nm)的基本单元所构成的材料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Longtai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安丛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芳纶纱线、耐火材料、绝缘材料、阻燃材料、棉线、尼龙丝、涤纶丝、电线电缆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

主营业务：高分子改性材料、芳纶纱线、耐火材料、绝缘材料、阻燃材料、棉线、尼龙丝（涤纶丝）、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797-8520052；

传真：0797-8576598；

互联网网址：www.ropetwine.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礼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3638684XU。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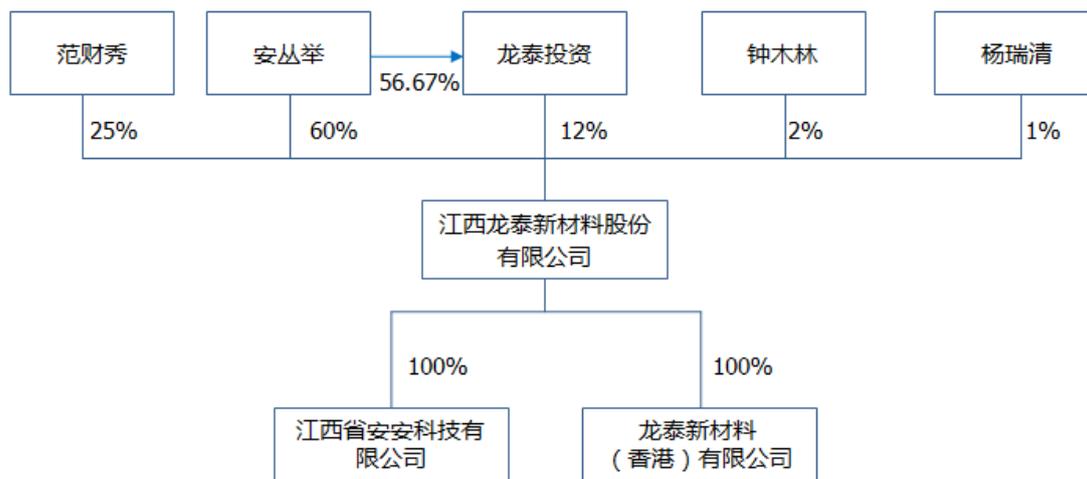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00万股，安丛举直接持有公司60%股份，

通过龙泰投资（注：龙泰投资持有公司 12%股份，安丛举在龙泰投资出资占比 56.67%）间接持有公司 6.80%股份，范财秀直接持有公司 25%股份，安丛举与范财秀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80%。此外，安丛举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安丛举和范财秀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安丛举、范财秀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安丛举，男，董事长，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于东莞厚街从事贸易业务；2001 年成立并就职于龙泰有限，现任龙泰新材料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范财秀，女，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9 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广州增城新塘东方刺绣；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广州增城新塘大发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 年参与共同创办龙泰有限，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丛举	7,200,000.00	60%	境内自然人	无
2	范财秀	3,000,000.00	25%	境内自然人	无
3	龙泰投资	1,440,000.00	12%	境内法人	无
4	钟木林	240,000.00	2%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杨瑞清	120,000.00	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	12,000,000.00	100%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安丛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范财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龙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24343300726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安丛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开展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安丛举	566,667.49	5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全强	66,666.67	6.67%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雷	16,666.67	1.67%	监事
4	安礼巧	25,000.00	2.5%	董事会秘书
5	张美兰	16,666.67	1.67%	监事
6	安维	33,333.33	3.33%	董事
7	杨桃	27,777.50	2.78%	监事
8	刘梦杰	16,666.67	1.67%	业务骨干
9	安从高	33,333.33	3.33%	品管
10	安从俊	55,555.00	5.56%	业务骨干
11	张力子	16,666.67	1.67%	财务人员
12	谢衍兰	25,000.00	2.5%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	刘海琴	16,666.67	1.67%	仓库主管
14	张洪玉	58,333.33	5.83%	-
15	蒋中义	25,000.00	2.5%	业务骨干
	合计	1,000,000.00	100%	

(4) 钟木林，男，出生于 1988 年 8 月，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市畅通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 年至今从事装饰建材贸易。

(5) 杨瑞清，男，出生于 1966 年 4 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今历任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原赣州有色冶金机械厂，2005 年改制）调度员、车间主任职务。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担任公司董事，安丛举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安丛举、范财秀为夫妻关系，股东安丛举为龙泰投资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2002年4月16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上企）名称预核[2002]第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丛举、范财秀投资50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同日，龙泰有限股东签署龙泰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4月17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16日止，龙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30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28.9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1万元。

2002年4月18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

龙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丛举	25.00	15.00	50%
范财秀	25.00	15.00	50%
合 计	50.00	30.00	100%

(2)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情况

2005年1月6日，龙泰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7日，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005年2月1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5]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30日，龙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8万元，以实物出资12万元。

2005年4月18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50万元。

上述变更后，龙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丛举	25.00	25.00	50%
范财秀	25.00	25.00	50%
合 计	50.00	50.00	100%

(3)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瑕疵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彼时《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经核查，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

截至2002年4月14日，公司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以实物出资28.9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1万元。其中安丛举实物出资13.9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万元，范财秀实物出资15万元。

截至2005年1月30日，公司股东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8万元，以实物出资12万元。其中安丛举实物出资10万元，范财秀实物出资2万元和货币出资8万元。

公司两次出资的主要实物、无形资产主要为：

序号	出资人	投入日期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 (元)	是否转 移至公 司
----	-----	------	------	----	----	-------------	-----------------

1	安丛举	2001-10-23	征地费	1150.69	平方米	11,641.60	已转移
2	范财秀	2002-1-12	水泥等	90.5	吨	19,997.00	已转移
3	安丛举	2002-1-20	大筒立矩缠绕机	9	锭	49,500.00	已转移
4	范财秀	2002-1-20	三辊牵伸机	1	台	25,000.00	已转移
5	范财秀	2002-1-20	磁力缠绕机	21	锭	73,500.00	已转移
6	安丛举	2002-1-28	撕裂主机	1	台	90,000.00	已转移
7	范财秀	2002-1-28	开网机	1	台	20,000.00	已转移
8	范财秀	2002-1-28	二次加热定型机	1	台	10,000.00	已转移
9	范财秀	2002-1-28	运输机器设备运费	-	-	4,300.00	已转移
10	安丛举	2003-12-12	撕裂机	1	台	86,500.00	已转移
11	范财秀	2003-12-12	开网机	1	台	10,000.00	已转移
12	范财秀	2004-3-22	电脑设备	1	批	9,999.00	已转移
13	安丛举	2005-1-30	电机	2	套	2,000.00	已转移
合 计						412,437.6 元	

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出资相关书面文件及访谈：在龙泰有限设立及筹备阶段，作为生产型企业，为及时投产，股东购置了生产必须的经营设备并支付了拟购置土地的征地费用（由 2001 年 10 月 23 日安丛举与上犹县纪检会、水电局、油石乡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兴办龙泰塑料制品厂的合同》所约定），将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龙泰有限；龙泰有限股东当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费用均有相应出售方、政府部门出具的发票，并经过验资，虽未有评估，但价值清晰、确定，未有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龙泰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均实际转移至公司并用于公司筹备及设立后的生产经营，土地征地费用支付后，公司后续取得上犹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取得的土地上修建了厂房。

经核查：①龙泰有限系上犹县委、政府招商引资进驻的企业，为及时投产，股东投资购买了生产经营必须的设备和根据与政府部门的合同支付了土地征用费用，作为出资投入龙泰有限，虽未有评估，但依发票金额作为出资依据，价值清晰、确定，未有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相应的财产均已转移、交接至龙泰有限，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投入的相关设备等资产均已经折旧摊销完毕；②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均经过验资确认，但限于当时是招商引资、上犹当地未有评估机构等实际情况，出资资产未有评估；③公司设立时出资事项，原股东、现有股东之间、与债权人之间，从未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如因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任何或有责任，出资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

责任。

根据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安丛举、范财秀、龙泰投资、钟木林、杨瑞清出具的确认：①对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没有任何异议、纠纷以及潜在纠纷；②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实物及无形资产在股改基准日前已折旧摊销完毕，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充实、确定，公司股东之间不会因出资事项存在纠纷，亦未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公司以发票金额作为作价依据并完成工商登记的事实不会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其他股东就该出资事项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时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龙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30 日，龙泰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上会师验字[2011]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龙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4 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龙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丛举	75.00	75.00	75%
范财秀	25.00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龙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2）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龙泰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恒验字[2015]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龙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元。

上述变更后，龙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丛举	525.00	525.00	75%
范财秀	175.00	175.00	25%
合 计	700.00	700.00	100%

4、龙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安丛举将其持有的龙泰有限12%的股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龙泰投资，将其持有的龙泰有限2%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钟木林，将其持有的龙泰有限1%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瑞清。2015年6月26日，安丛举作为转让方，龙泰投资、钟木林、杨瑞清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龙泰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龙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准。

上述变更后，龙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丛举	420.00	420.00	60%
范财秀	175.00	175.00	25%
龙泰投资	84.00	84.00	12%
钟木林	14.00	14.00	2%
杨瑞清	7.00	7.00	1%
合 计	700.00	700.00	100%

5、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20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58000058号），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龙泰有限的净资产值

为 13,264,876.09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82 号），根据该报告，龙泰有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7.9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泰有限的现有股东安丛举、范财秀、龙泰投资、钟木林、杨瑞清作为发起人，将龙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13,264,876.09 元按 1.105406: 1 的比例折成 1,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龙泰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龙泰有限的股东安丛举、范财秀、龙泰投资、钟木林、杨瑞清签订了《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4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264,876.09 元折成 1,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264,87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3638684XU）。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丛举	净资产	720.00	60.00
2	范财秀	净资产	300.00	25.00
3	龙泰投资	净资产	144.00	12.00
4	钟木林	净资产	24.00	2.00
5	杨瑞清	净资产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安科技和龙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安安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72421000724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丛举，住所为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 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 232137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30 室，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龙泰新材料持股 100%。

（八）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分公司，注册号为 441900001507652，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701 号，负责人为范财秀，经营范围为充麻绳、棉线；尼龙丝（涤纶丝）、麻绳、棉纸、铝箔麦拉、特种纤维（防弹丝）、电线电缆填充，辅助材料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九）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收购行为，即龙泰有限在 2015 年 6 月收购安安科技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前安安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24210007242
法定代表人	安丛举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28.75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19日至长期有效
住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丛举：出资400万元，持股80% 范财秀：出资100万元，持股2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安丛举 监事：范财秀 经理：安丛举

2、收购的原因、程序及定价依据

（1）收购原因

安安科技在被收购前从事电缆填充绳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其100%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程序

2015年6月8日，安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丛举将其所持安安科技8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1,692,160元）以169.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泰有限，范财秀将其所持安安科技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595,340元）以59.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泰有限。

2015年6月12日，安丛举、范财秀作为转让方，龙泰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6日，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江西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备案。2015年6月26日，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安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前，安安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28.75万元。根据安安科技2015年6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安安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28.7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为简化收购程序，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安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在参考安安科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及原股东实缴出资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安安科技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安安科技的净资产为 2,287,257.13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24210007242
法定代表人	安丛举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8.7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有效
住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 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安丛举 监事：范财秀 经理：安丛举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安丛举，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范财秀，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蒋全强，男，董事，1966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90 年在家具厂从事设计与制作；1991 年至 2000 年在

绵阳市金龙装饰公司从事装修设计与制作；2001年至2004年担任龙泰有限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理。

4、谢衍兰，女，董事，1961年8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93年在上犹县供销系统担任会计工作；1993年至1994年担任上犹县外贸公司财务股长；1994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江西上犹培训中心行政部经理兼会计；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会计。

5、安维，男，董事，1990年12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09年担任南昌旅游公司外联经理；2009年至2011年四川师范大学经济职业学院进修市场营销专业；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业务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桃，女，1989年2月出生，监事会主席，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公司外贸经理。

2、蒋雷，男，1986年11月出生，监事，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担任泰北皇家理工大学南邦分校中文教师和汉语言文化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2年担任美国 REVENUE VISION LLC 长沙分公司 CPAFLASH 联署营销经理；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东莞石碣宏力佳电子厂外贸业务员；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外贸经理。

3、张美兰，女，1987年出生，监事，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4年担任伟易达集团高级品质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品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安丛举，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蒋全强，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安礼巧，董事会秘书，女，1990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为董事会秘书。

4、谢衍兰，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01.34	2,464.26	2,32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49	458.08	23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49	458.08	230.31
每股净资产(元)	1.89	4.58	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4.58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3%	87.37%	90.11%
流动比率(倍)	1.16	0.84	0.76
速动比率(倍)	0.93	0.75	0.62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8.36	4,654.39	4,240.96
净利润(万元)	436.43	59.75	-2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3	59.75	-2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8	59.44	-1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8	59.44	-10.08
毛利率(%)	34.49	21.39	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2	22.96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3	22.84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0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6	3.96	4.91
存货周转率(次)	8.49	16.01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8	50.74	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51	0.57

备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波动简要分析

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收入增长9.75%，系公司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扩张业务规模；2015年1-8月股东权益增加6,344,373.13元，主要系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5%、21.39%、34.49%，毛利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毛利上升主要系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资产负债率也下降，主要系归还向股东拆借的资金 5,882,514.67 元。

财务指标变动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开放

项目小组成员：张宇骏、汪久、何游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负责人：夏蔚和

联系电话：0755-61366266

传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陈勇、李靖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15

经办会计师：王春华、江裕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9

经办评估师：黎军、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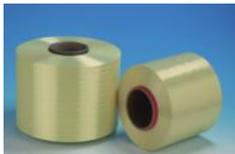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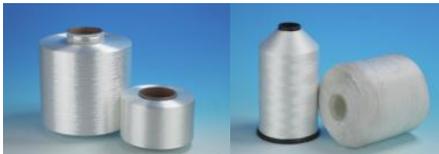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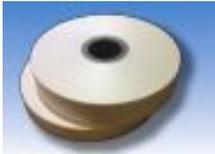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以电线电缆材料为重点主打市场，以现代农业、工业、机织行业等为补充市场的主营业务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要产品类别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现代农业、机织和其他产品是补充，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	聚丙烯填充绳	
	加强型 PP 填充绳	
	低烟阻燃 PP 填充绳	
	海缆绕包聚丙烯绳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电线电缆专用铝箔	

	电线电缆专用麦拉	
	电线电缆专用无纺布	
	电线电缆专用芳纶丝	
	电线电缆专用聚酯纤维 纱	
	高分子耐火阻燃材料	
	PP 发泡带	
	云母带	
	电线电缆其他辅料	
现代农业 产品	抗紫外线大棚绳	
	抗紫外线香蕉绳	
	抗紫外线捆草绳	
	捆番茄树绳	

	包装捆扎绳	
机织和其他产品	涤纶、尼龙、PP 缝纫绳	
	机织用纯棉纱	
	PP 编织绳	
	环保再生棉纱	
	生物可降解塑料	

2、产品功能、用途等简介

(1)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介绍

一般电缆最基本的结构有导体、绝缘层及外护层，根据要求再增加一些结构，如屏蔽层、内护层或铠装层等，为了电缆有圆整性再辅加一些填充材料。公司目前的电线电缆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电缆结构中的填充层，也有部分产品用于耐火层、内护层、屏蔽层。

公司的电线电缆填充绳产品，大部分以聚丙烯为基料，另加改性剂和分子添加剂，经特殊机器加工制成高强力之网状材料，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填充，柔软性极佳，重量轻、非吸湿性材料、强度不受水份影响、抗拉强度高、抗酸碱及抗霉性佳、高频绝缘性能好、耐电压、无毒环保。公司部分填充绳产品型号具有阻燃性能，阻燃性能氧指数达到 28 以上，无卤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的海缆绕包聚丙烯绳，由撕裂成网状的 PP 纤维丝体加捻制成，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另加少量黑色色母和抗老化抗氧化剂，具有良好的绝缘性，抗老化

抗氧化强，尺寸稳定性好，不吸水，比重轻，绳体断裂强度高等特点；该海缆绳绕包在海缆的表面有效保护了海缆，形成一层盔甲。

公司的电线电缆专用芳纶丝线产品，结合了高强度及重量轻的特性，芳纶在同等重量的条件下，是钢丝 5 倍的强度，玻璃纤维的 2.5 倍，铝的 10 倍强度，被认为世界上最强的纤维，具有耐高温，高强度，高模量，耐化学试剂等特点，可用于电线增强型填充。

公司的电线电缆专用棉线、尼龙丝、涤纶丝产品，分为单股和多股，可根据客户要求加工，加工的捻度大小可调，拉力强度高，都是高分子材料，可用于电缆填充、绕包等。

公司还有其他电线电缆专用产品和辅料，如可用于填充、耐火带、绝缘层、护套的纳米高分子耐候阻燃材料，用于屏蔽绕包的铝箔，用于耐火带的耐火云母带，用于绕包的无纺布和棉纸等等。

（2）现代农业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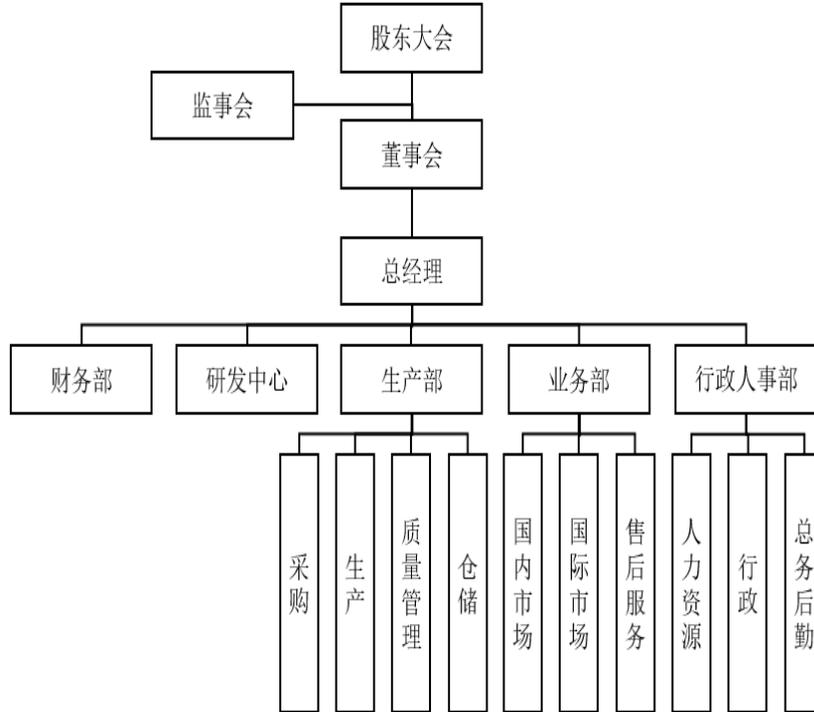
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在现代农业中应用广泛，公司也推出了相应的产品。公司的聚丙烯捆扎绳产品，以聚丙烯网状撕裂纤维编织而成，且结构设计巧妙、合理，抗拉性好，在日常环境条件下延伸率极低，而且加有 UV，耐老化，抗紫外线强，不怕日晒雨淋，大大延长使用寿命；另外根据捻度大小，进一步提升拉力强度，最大限度减小延伸率，利于拉枝或果实的定位，使用方便，适用于国内外现代化农业大棚、家用包装，农业捆扎，捆香蕉树绳，捆番茄树等。

（3）机织和其他产品

公司的涤纶、尼龙、PP 缝纫线产品，以及环保再生棉纱，可用于机织行业，生产袜子、皮套、拖把、毛毯、包等。公司还生产编织绳、捆扎绳、可降解塑料等等产品，可用于家用包装、工业捆扎等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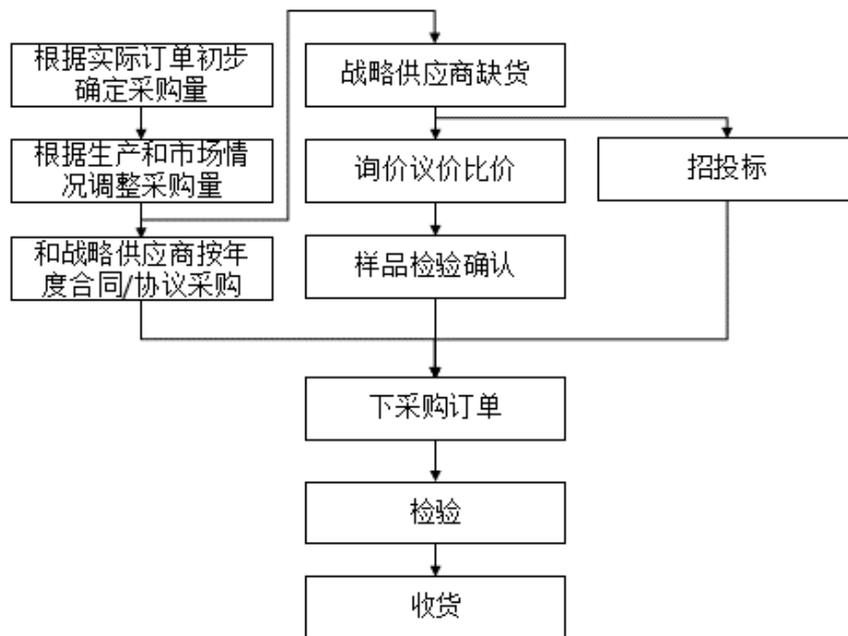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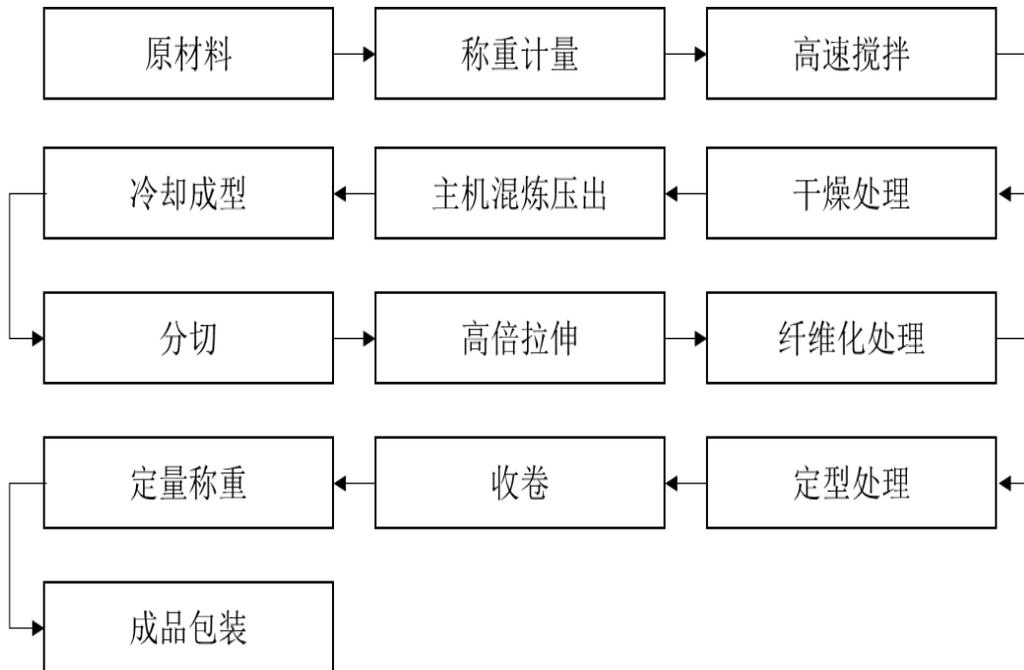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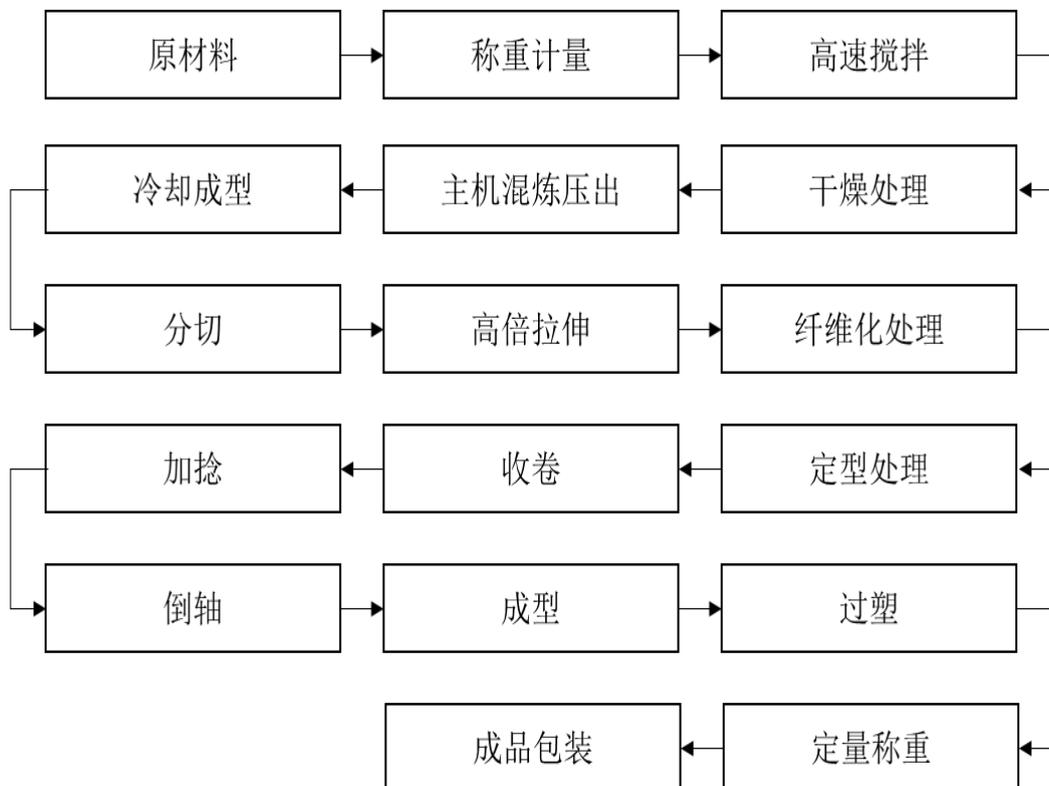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几个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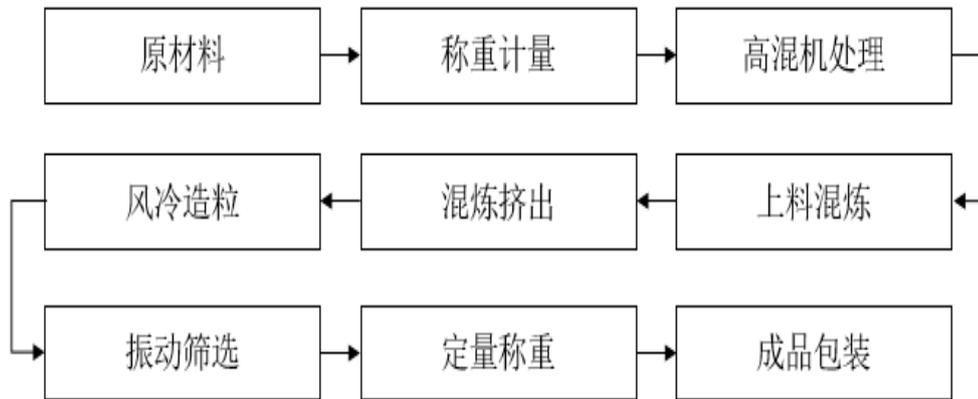
(1) 电线电缆填充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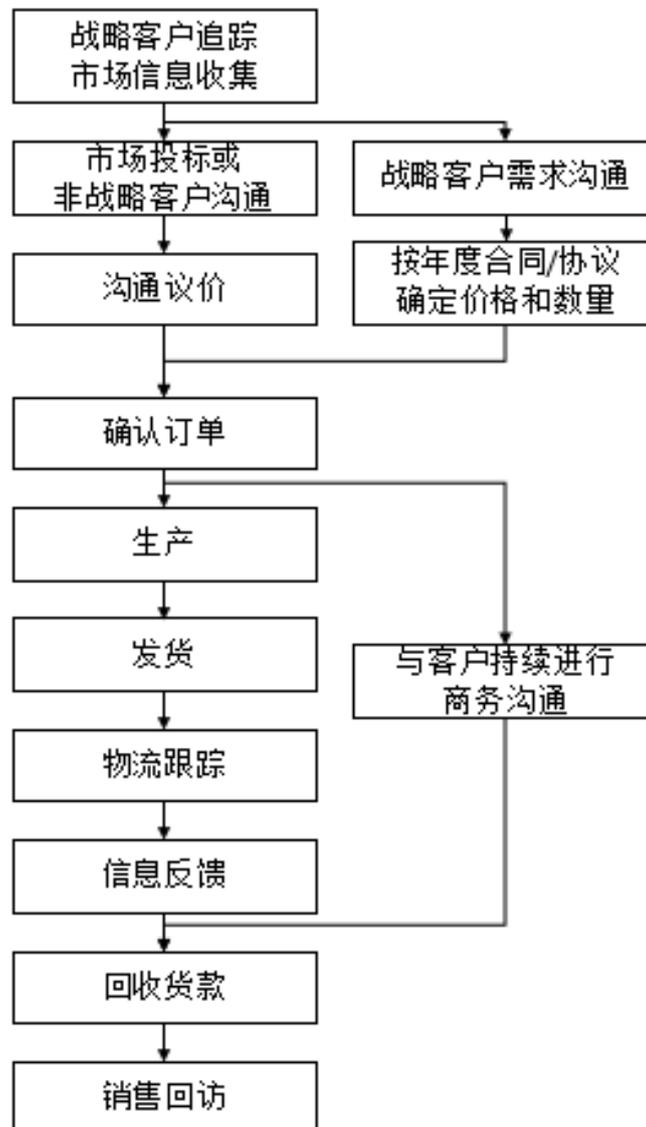
(2) 海缆绕包聚丙烯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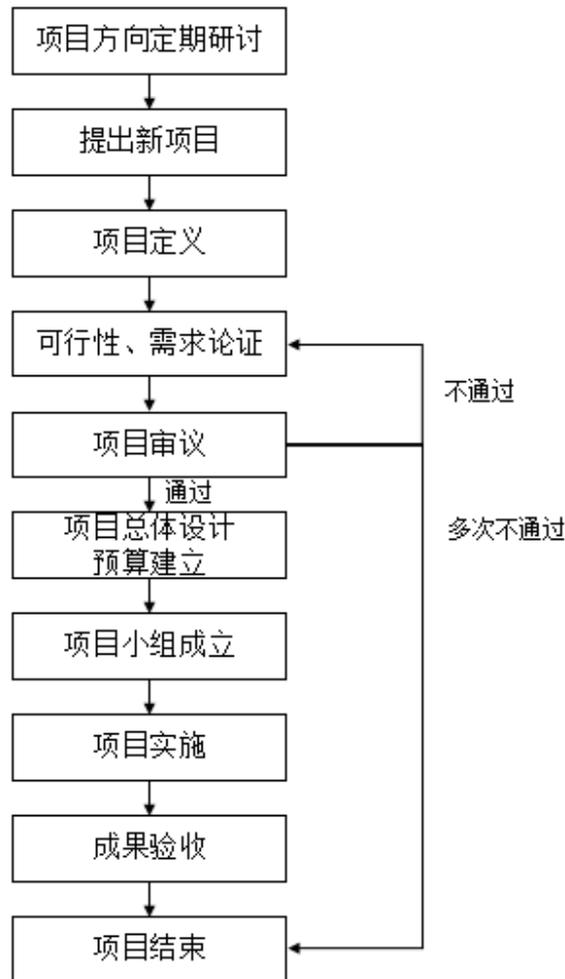
(3) 电缆填充改性母粒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以下列举公司几个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和相关指标。

1、聚丙烯（PP）电线电缆填充绳

公司对聚丙烯填充绳的生产技术、二次冷却定型技术、海缆填充绳制造技术、异型填充绳结构及组分的设计、填充绳自动导向技术、填充绳生产系统技术等积极进行研究和开发，目前已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全面提升聚丙烯填充绳产品性能。公司填充绳采用了二次定型，工艺区别于国内其他厂家，填充绳同时加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分子改性母粒；产品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粗细尺寸稳定，满足中高端电缆光缆的要求，同时成本低，提升了填充绳竞争力。阻燃填充绳产品加入了阻燃改性材料：氧指数为 28 以上，广泛用于阻燃耐火电缆。

2、环保无卤阻燃填充绳

环保无卤阻燃填充绳的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高，过程为：采用捏合机将磷氮系阻燃剂与聚丙烯捏合，然后进行混炼；并押出膜体，膜体冷却进行分条，形成纤维丝体；对纤维丝体进行加热，然后进行拉伸，以使纤维丝体具有一定的强度；将拉伸后的纤维丝体撕裂成网状的纤维丝体，以使纤维丝体具有一定柔软性；最后对网状的纤维丝体进行加热与拉伸定型、收卷，制得无卤阻燃填充绳成品。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为：氧指数 28，环保、低烟、比重小，高温火焰烧蚀下可以起到隔绝火焰，防火、绝缘、隔热、隔水、抗震的作用。

3、聚丙烯海缆绕包绳

聚丙烯海缆绕包绳，其由撕裂成网状的聚丙烯纤维丝为主要成份加捻制成，在纤维丝中加入了抗老化氧化剂、黑色（或者黄色）色粉，工艺独特。代替了其他材料的海缆保护层，具有良好的绝缘性，抗老化抗氧化强，尺寸稳定性好，不吸水，比重轻，绳体断裂强度高，不会腐烂等特点；该聚丙烯绳绕包在海缆的表面有效保护了海缆，形成盔甲。被国内外主要海缆厂商广泛采用，编织于海缆表层。

4、电缆填充绳碳酸钙改性母粒

电缆填充绳改性母粒由碳酸钙粉为主体添加助剂混炼而成的高分子改性母粒。该电缆填充绳改性母粒设计有配方和独特的生产工艺，所述母粒的成分主要是 400 目到 2000 目碳酸钙粉，另有少量石蜡、硬脂酸和聚丙烯粉等，该改性母粒环保无污染，流动性能好，容易分散。确保了电缆填充绳的强度和正常生产，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填充绳的成本，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所在。

5、多种聚丙烯（PP）捆扎绳产品

产品以聚丙烯网状撕裂纤维编织而成，采用改进后的混炼押出技术、冷却技术、分条技术、开网纤维化技术、定型和收卷技术得到成品，产品在 PP 绳本体内加一沿轴线方向延伸的玻纤绳，进一步提升拉力强度，最大限度减小延伸率。产品直径为 0.5-30 毫米，结构设计巧妙、合理，抗拉性好，在日常环境条件下延伸率极低，且加有 UV，耐老化，抗紫外线，不怕日晒雨淋，使用寿命长，还可根据捻度大小，进一步提升拉力强度，最大限度减小延伸率，用于现代农业中使用，用于现代农业中使用，可利于农作物的定位和生长，大幅度提升农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

6、技术可替代性分析

在公司目前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暂无革命性的替代性技术出现。而采用公司的环保无卤阻燃填充绳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因比以往所采用的玻纤绳、石棉绳更环保且拥有更好的性能，具备一定的技术替代性。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龙泰有限	 安氏集团	10596222	第 23 类	2013.07.07-20 23.07.06	原始取得
2	龙泰有限	 安氏集团	10596270	第 9 类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3	龙泰有限	 安氏集团	12525564	第 22 类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4	龙泰有限	安氏	12525193	第 22 类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5	龙泰有限	Ropetwine	12810832	第 22 类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6	龙泰有限	Ropetwine	12810771	第 23 类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7	龙泰有限	FillerOne	12810851	第 22 类	2014.12.07-20 24.12.06	原始取得
8	龙泰有限	FillerOne	12810899	第 9 类	2015.3.28- 2025.3.27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期	专利期限
----	------	------	-----	-----	--------	------

1	PP 电线电缆填充绳	实用新型	第 3311273 号	201320113980.7	2013/03/14	10 年
2	PP 捆扎绳	实用新型	第 3212329 号	201320113977.5	2013/03/14	10 年
3	PP 海缆填充绳	实用新型	第 3212026 号	201320113982.6	2013/03/14	10 年
4	光缆或电缆或光电复合缆或光电综合缆用异型填充绳	实用新型	第 3715630 号	201520134777.7	2015/03/10	10 年
5	一种电缆填充绳自动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第 3715630 号	201420003125.5	2014/01/03	10 年
6	一种电缆填充绳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第 3683191 号	201420004662.1	2014/01/03	1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芳纶线	实用新型	201520813882.3	2015/10/21	受理
2	耐火云母带	实用新型	201520813840.X	2015/10/21	受理
3	阻燃高温聚丙烯网状填充绳	实用新型	201520813947.4	2015/10/21	受理
4	溴系阻燃填充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81964.1	2015/10/21	受理
5	PP 填充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96936.4	2013/3/26	审中
6	一种无卤阻燃填充绳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128429.9	2014/4/1	审中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安氏集团.com	中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9104914	2014/01/06	10 年
2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ropetwine.cn	中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7130742	2013/07/01	10 年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longtail68.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8/12/06	8 年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三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有效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上国用 2008 字第 724 号	出让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	2057/12/07	9728	已抵押
2	上国有 2015 第 571 号	出让	江西省上犹县工业园区	2065/01/24	26669	已抵押
3	上国用 2015 第 935 号	出让	上犹工业园区	2065/08/20	1150.69	-

注：上国用 2015 第 9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地块原为划拨用地，证号：上国用（2003）字第 1118001246 号。2015 年 8 月 21 日，上犹县国土资源局与龙泰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该地块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属工业用地，经查阅契税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凭证，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57,792.00 元至上犹县财政局，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缴纳了契税 3,852.80 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上国用 2015 第 9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9 月 25 日，龙泰有限与上犹农行签署编号为 360101201500028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泰有限及安安 571 号）作为抵押。

科技与上犹农行签署编号为 36100220150028733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龙泰有限和安安科技向对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上国用（2015）字第 2015 年 1 月 4 日，龙泰有限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7.28%，由借款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做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抵押尚未解除。

2、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2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号	房屋坐落	地类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他项权利
1	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	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区	工业	5208.53	出让	2057/12/7	50 年	已抵押
2	上房字第 05E0000072 号	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区	工业	1011.54	出让	2057/12/7	50 年	已抵押

2015 年 9 月 25 日，龙泰有限与上犹农行签署编号为 360101201500028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泰有限及安安科技与上犹农行签署编号为 36100220150028733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龙泰有限和安安科技向对方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作为抵押。

2015 年 1 月 4 日，龙泰有限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7.28%，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做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项下抵押尚未解除。

（2）老厂房及钢结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说明

①账面价值及账面占比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老厂房的土地账面价值为 73,286.40 元，占无形资产价值的 2.28%；老厂房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21,188.20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68%；钢结构厂房账面价值 496,482.00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87%。

②权证问题

a)老厂房

老厂房坐落地块原为划拨用地，200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上犹县东山镇备田村，总面积为 1150.69 平方米，用途办公，属政府招商历史用地。根据《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

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和省投资建设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用地”，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本无划拨土地使用之资格，但上犹县政府出于招商信誉的考虑，将该地块授至公司名下，在当时的特定时期内，全国各地普遍存在该种做法，虽有瑕疵，但为惯例，然而导致的直接结果便是老厂房缺证。

b)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厂房坐落地块为出让用地，2008年10月23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总面积为10,333.39平方米，用途工业，属招拍挂用地，当地园区工企普遍为厂房修建过程中办理各类手续及权证，存在修建、手续不实时同步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启动办证申报程序。

③补救措施

a)老厂房

实践中，关于划拨用途不符地块的处置，主要存在重新收储招拍挂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转出让两种方式，公司划拨地块采用第二种方式，目前已缴足差额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变为出让。

期内，公司曾与上犹县房地产管理局沟通老厂房权证补办事宜，但期后因该地块政府规划可能变更，虽可以经申请补办产权证书，但公司现有经营场所足以满足产能需求，经公司考量，不再申请补办老厂房的产权证书。

上犹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公司老厂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至今，公司未因该建筑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出具《承诺函》，将以自有资产连带全额赔偿公司因划拨地块问题所导致的或有行政处罚等损失及其他费用，并且承担一切因使用未有权证的老厂房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或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老厂房坐落地块原为划拨，属用途不符，与《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规定相违背，但现未有任何关于此情形的法定行政处罚，并且，该地块已通过合法程序将用途由划拨转为出让，历史瑕疵已规范弥补消除，同时，园区管委会官方确认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连带全额赔偿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故，老厂房权证问题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

碍。

b) 钢结构厂房

县房地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厂房符合权证补办情形，将于近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钢结构厂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至今，公司未因该建筑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建筑所处地块近3年无征收或回购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出具《承诺函》，将以自有资产连带全额赔偿公司因钢结构厂房所导致的或有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并且承担一切因使用未有权证的钢结构厂房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或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钢结构厂房权证问题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前所述，老厂房及钢结构厂房均能于近期取得房权证，基本无违建拆除风险，即使因产权问题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现拥有坐落于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区的自建厂房共三幢，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6,220.07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分别为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已能满足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需求。

b) 老厂房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21,188.20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68%，实际已基本处于停用状态；钢结构厂房非实际生产主场地。

c)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安科技名下工业园陆续投产中，未来会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此外，园区管委会确认该两厂房所处地块三年内无征收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因两厂房权证问题造成的全部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及额外支出，概以自有资产连带承担。

综上，老厂房、钢结构厂房权证问题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安礼民	东莞南城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办公楼701号	70.98	3000元	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116	2015/9/25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1079R0M	2014/5/15	3年
3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	360101010107210	2006/4/17	30年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	赣)汇经核字第0362100200600063号	2006/4/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3607960936	2006/4/11	-

2、公司产品认证检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产品范围为电线电缆填充辅助材料：PP 绳（充麻）、棉线、尼龙丝（涤纶丝）、麻绳、绵纸、铝箔麦拉、特种纤维（防弹丝）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41,681.66	803,482.78	3,438,198.88	81%
运输工具	1,521,548.27	461,053.39	1,060,494.88	70%
机械设备	3,911,057.01	1,357,748.45	2,553,308.56	65%
电器设备	554,248.93	410,124.68	144,124.25	26%
家具设备	41,080.00	15,227.91	25,852.09	63%
合 计	10,269,615.87	3,047,637.21	7,221,978.66	7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和交通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521,548.27 元，机械设备原值为 3,911,057.01 元，电器设备原值为 554,248.93 元，家具设备 41,080.00 元。生产经营设备明细请见下表。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原值
1	针辊	机械设备	台	1	38,000.00
2	三辊牵伸机	机械设备	台	1	25,000.00
3	自动绞纱机	机械设备	台	14	77,000.00
4	撕裂机	机械设备	台	2	176,500.00
5	开网机	机械设备	台	2	30,000.00
6	二次加热	机械设备	台	1	10,000.00
7	捻线机	机械设备	台	2	207,700.00
8	变频器	机械设备	台	1	4,568.37
9	半自动堆高车	机械设备	台	1	10,940.17
10	捻线机 20090530	机械设备	台	1	113,675.21
11	叉车	机械设备	台	2	3,000.00
12	加拌料机	机械设备	台	1	8,900.00
13	捻线机 20090930	机械设备	台	1	112,820.51
14	造粒机	机械设备	套	1	22,000.00

15	货架	机械设备	组	10	8,547.01
16	捻线机 20100530	机械设备	套	1	138,461.54
17	焊机	机械设备	台	1	1,350.43
18	拉丝机 20100730	机械设备	套	1	85,470.09
19	绕线机 20100830	机械设备	台	2	16,752.14
20	大收卷机	机械设备	锭	2	10,256.41
21	叉车配件	机械设备	批	1	3,341.88
22	烘箱	机械设备	台	1	12,820.51
23	捻线机 20120730	机械设备	台	1	143,589.74
24	五辊牵引	机械设备	台	1	10,256.41
25	卷绕机 20110430	机械设备	台	2	14,022.08
26	PE 收缩机	机械设备	台	1	19,059.82
27	卷绕机 20110530	机械设备	台	25	47,692.30
28	变压器 20110731	机械设备	台	1	41,650.00
29	开网裂膜机 20110830	机械设备	台	1	137,264.96
30	土禾风机	机械设备	台	2	3,200.00
31	变压器 20110830	机械设备	台	1	103,758.49
32	无芯缠绕机	机械设备	台	4	36,495.72
33	拉力试验机	机械设备	台	1	7,692.31
34	回料机	机械设备	台	1	16,271.98
35	平膜拉丝机	机械设备	台	1	255,042.74
36	大管收卷机	机械设备	套	1	76,846.16
37	空压机	机械设备	台	1	3,700.00
38	料筒料杆	机械设备	套	1	17,606.84
39	螺杆	机械设备	套	1	24,695.72
40	电机	机械设备	台	1	8,042.39
41	捻线机	机械设备	台	1	147,938.46
42	收卷机	机械设备	套	1	121,982.90
43	撕裂膜主机	机械设备	台	1	67,350.43
44	大收卷机	机械设备	台	1	29,743.59
45	收卷机	机械设备	台	1	63,839.27
46	搅拌机	机械设备	台	1	9,500.00
47	捻线机	机械设备	台	1	171,030.76
48	收卷机	机械设备	台	1	10,137.60
49	气动绕线机	机械设备	台	1	25,738.97
50	无芯平行缠绕机	机械设备	台	1	8,907.01
51	捻线机	机械设备	台	2	353,243.59
52	上料机	机械设备	台	1	5,555.56
53	纤维切断机	机械设备	台	1	18,803.42
54	网状丝拉丝机组	机械设备	套	1	304,957.26
55	平膜电缆填充带机组	机械设备	套	1	123,931.62
56	拼股机	机械设备	套	1	79,914.53

57	裁切设备	机械设备	台	1	9,611.65
58	成筒收卷机	机械设备	台	1	40,683.75
59	电缆网带打捻机	机械设备	套	2	35,378.64
60	上料机	机械设备	台	1	10,457.27
61	高速混机	机械设备	台	1	42,735.04
62	伺服驱动	机械设备	台	1	2,427.18
63	上料机	机械设备	台	1	12,393.16
64	平衡机	机械设备	台	1	5,598.29
65	母料造粒机（0.5套）	机械设备	套	1	71,786.33
66	机筒螺杆	机械设备	台	1	14,957.26
67	并股机	机械设备	台	1	17,094.02
68	纤维切断机及尼龙滑块	机械设备	台		21,367.52
	合 计				3,911,057.01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104 人，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人数	比例
学历构成	本科	6	5.77%
	本科以下	98	94.23%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6	34.62%
	31—40 岁	26	25.00%
	41—50 岁	29	27.88%
	50 岁以上	13	12.5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0	9.62%
	财务人员	6	5.77%
	营销人员	10	9.62 %
	其它人员	78	75.00%
管理方式	正式工	104	100.00%
	派遣工	0	0
	临时工	0	0
	合 计	104	100.00%

2、核心人员情况

安丛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全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

情况”。

范财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安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3、员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在公司领薪
安丛举	董事长、总经理	801.60	66.80	是
蒋全强	董事、副总经理	9.60	0.80	是
谢衍兰	董事、财务总监	3.60	0.30	是
范财秀	董事	300.00	25.00	是
安维	董事、业务主管	4.80	0.40	是
安礼巧	董事会秘书、采购主管	3.60	0.30	是
蒋雷	监事、业务主管	2.40	0.20	是
张美兰	监事、品质主管	2.40	0.20	是
杨桃	监事、业务主管	4.00	0.33	是
安从高	品管主管	4.80	0.40	是
安从俊	业务主管	8.01	0.67	是
蒋中义	业务骨干	3.60	0.30	是
刘梦杰	业务骨干	2.40	0.20	是
张力子	财务人员	2.40	0.20	是
刘海琴	仓库主管	2.40	0.20	是
合 计		1,155.63	96.3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管和核心员工自加入公司后就在各岗位上各司其职，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0月28日，为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股东大会选举安丛举、范财秀、蒋全强、谢衍兰、安维为董事，选举杨桃、蒋雷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美兰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安丛举为董事长，聘任安丛举为公司总经理，蒋全强为副总经理，谢衍兰为财务负责人，安礼巧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选举杨桃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为了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6 人，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1,426,490.79	4.26%
2014 年度	2,772,840.08	5.96%
2013 年度	2,419,845.03	5.71%

公司目前重点在研项目主要包括：聚丙烯耐火填充绳、纳米耐高温绝缘软管，这两项产品将与江西纳米技术应用研究院合作开发，由纳米改性联合研发中心承担产品开发任务；氧化铝和碳化硅的晶须产品，该产品将与美国赛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1、按收入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483,578.57	100	46,543,886.04	100	42,409,637.5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3,483,578.57	100	46,543,886.04	100	42,409,637.55	10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改性聚丙烯材料	20,576,507.49	61.45	28,881,843.44	62.05	23,129,667.93	54.54
电线电缆	5,135,635.40	15.34	7,438,567.48	15.98	8,368,922.08	19.73

专用棉线						
芳纶丝、 高强涤纶 丝、铝箔 等其它材 料	7,771,435.68	23.21	10,223,475.12	21.97	10,911,047.54	25.73
合 计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丙烯材料、电线电缆专用棉线、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这些产品中绝大部分是电线电缆材料产品。

3、按区域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元)	占比 (%)	2014年度 (元)	占比 (%)	2013年度 (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737,857.78	2.20	673,438.90	1.45	924,885.67	2.18
华东地区	8,370,894.64	25.00	6,981,582.90	15.00	3,816,867.38	9.00
华南地区	15,533,387.91	46.39	26,419,768.33	56.76	30,127,937.98	71.04
外销	8,841,438.24	26.41	12,469,095.91	26.79	7,539,946.52	17.78
合 计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重点产品为电线电缆材料产品，主要供应给电线电缆制造业企业，需求规模受电线电缆制市场需求影响。预计未来几年，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会增大。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28.42%、29.86%和29.9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83,585.41	9.21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689,088.01	8.03
	POWER PLUS CABLE.CO.L.L.C	1,622,360.25	4.85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44,739.87	3.42
	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	973,384.62	2.91
	合 计	9,513,158.16	28.42
2014 年度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818,037.49	8.20
	POWER PLUS CABLE.CO.L.L.C	3,690,314.68	7.9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996,566.66	6.44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9,704.32	3.67
	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	1,685,252.91	3.62

	合 计	13,899,876.06	29.86
2013 年度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4,306,038.51	10.15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82,141.11	7.27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21,013.55	4.53
	正规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	1,781,884.74	4.20
	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	1,593,179.46	3.76
	合 计	12,684,257.37	29.91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收入的 5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目前的产品可用于电线电缆填充、绕包、屏蔽、耐火和绝缘，公司的填充绳，棉线，涤纶丝，防弹丝等产品则几乎所有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都有采购需要。随着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增加，产量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包括九江石化，武汉石化等国内知名石化厂，目前已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60%、65.95%和 66.44%。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武汉林昊化工有限公司	6,434,727.00	23.96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3,897,244.97	14.51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628,187.60	9.78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585,032.59	9.62
	常山县华盈制线厂	2,076,544.53	7.73
	合 计	17,621,736.69	65.60
2014 年度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6,025,200.01	37.08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726,476.06	13.25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966,860.15	6.8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900,978.10	4.40
	常山县华盈制线厂	1,879,827.01	4.35
	合 计	28,499,341.33	65.95
2013 年度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4,236,255.02	35.88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3,276,610.16	8.26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195,523.61	8.05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951,700.00	7.44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	2,702,831.80	6.81

	公司		
	合计	26,362,920.59	66.44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供应商某些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要求，公司会及时更换其他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转换成本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因公司与重要客户都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会在每年初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简化日常销售流程，年中的交易只需确认价格、订单数量和销售金额即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2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3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4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5	2014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996,566.66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年终确认无误
6	2014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9,704.32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年终确认无误
7	2014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	1,685,252.91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年终确认无误
8	2013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4,306,038.51	2013 年 1 月	执行完毕，年终确认无误
9	2013 年度销售合同/协议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21,013.55	2013 年 1 月	执行完毕，年终确认无误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同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会在每年初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简化日常销售流程，年中交易只需确认价格、订单数量和采购金额即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2015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武汉林昊化工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2	2015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3	2015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未至年底未确认	2015 年 1 月	仍在执行
4	2014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726,476.06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 年终确认无误
5	2014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966,860.15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 年终确认无误
6	2013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3,276,610.16	2013 年 1 月	执行完毕, 年终确认无误
7	2013 年度采购合同/协议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195,523.61	2013 年 1 月	执行完毕, 年终确认无误

2、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 龙泰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县支行借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25 日，龙泰有限与上犹农行签署编号为 360101201500028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龙泰有限向对方借款 6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之用，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单笔借款总额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还就提款及还款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安丛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36100220150028733 号《保证合同》，为龙泰有限向对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龙泰有限及安安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36100220150028733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龙泰有限和安安科技向对方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2）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上国用（2015）字第 571 号）作为抵押，担保龙泰有限债务。

(2) 龙泰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借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泰有限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上中银信业字 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龙泰有限获得对方提供的 300 万元贷款用于采购聚丙烯等，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305%。合同还就

提款条件和还款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安丛举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9-1 号《保证合同》，范财秀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9-2 号《保证合同》，为龙泰有限向对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委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JXZH-CYXD-2014002、JXZH-CYXD-2014003、JXZH-CYXD-2014004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财信通协 001 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和编号为 2015 年 SY 补-001 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上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1 号、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2 号、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3 号、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4 号、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5 号、2015 年上中银保质字第 006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3）龙泰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泰有限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龙泰有限获得对方提供的 150 万元贷款用于采购聚丙烯等，借款利率 7.28%，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还就提款条件、还款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安丛举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范财秀与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龙泰有限向对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泰有限与中国银行与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低于 260 万元）作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芳纶纱线、耐火材料、绝缘材料、阻燃材料、棉线、尼龙丝（涤纶丝）、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日

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 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安科技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相应环境影响审查的情况如下：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2日核发《关于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保审字〔2011〕号），同意龙泰有限在上犹县工业园建设。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1日核发《关于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上环验字〔2014〕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安科技自成立以来，建设项目履行相应环境影响审查的情况如下：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13日审批同意安安科技在上犹工业园新建电线电缆新材料和农业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目前，安安科技尚未正式投产。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的生产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已参与并完成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办的安全培训课程，公司亦定期由培训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等。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已获得安监主管机关颁发的安全主任等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偶有员工因操作失误导致工伤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员工的医护治疗，不断完善生产条件，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安全课程培训。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上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材料产品，主要供应给电线电缆制造业企业。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采购基础化工材料后经过公司生产工艺，形成各种电线电缆材料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改性高分子材料，阻燃耐火无机材料，高强工业丝，纱线等，主要供应商包括九江石化，武汉石化，恒力化纤等国内知名石化厂，目前已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可适用于现代农业、机织行业等其他行业。公司在研发方面不断投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强化公司分子材料方面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生产工艺，使公司竞争力、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上一年市场销售情况、当下市场情况，对来年销售做出预判，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挑选有信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于年初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协议。年中，公司根据实际订单、生产和市场等情况确定采购量后，直接向战略供应商确认价格和数量后下订单采购。若订单较多，战略供应商无法完成供应任务，则由采购专员到市场上询价，质检部门配合对样品进行检验，货比三家后签订采购协议。对于特殊的设备和物质需求，则由技术部门制定的采购规范后，通过招标择优签订采购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组织生产，每一个客户都有相应的生产作业指导书和规格书。同时，考虑到设备运行经济性、供应的及时性和缺货的边际成本，公司对部分产品也进行少量的备货生产。公司

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四）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或现代农业企业、机织企业等）的区域集中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在年初，与重要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协议。年中，由销售人员将在各区域获取市场信息，并且重点对战略客户需求进行跟踪，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信息。在获取市场信息，对潜在客户进行营销方面，公司采用了市场推销、电子商务和展会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当客户需求显明时，销售人员直接与战略客户按年度合同确定所需产品的价格和数量直接制定订单，对非战略客户则通过沟通议价或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订单确认后，公司将组织生产，并派专人就生产、发货、物流、收获等情况，持续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保证客户能够按时收获并及时支付货款，进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而且，公司在业务部门内部设计了团队合作 PK 机制和提成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业务人员开拓市场，积极跟踪和服务客户的积极性。

此外，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采用了市场推销、电子商务和展会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去获取市场信息和针对潜在客户进行营销。

（五）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同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并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和评审机制，公司研发人员定期召开项目方向研讨会，一年至少两次。若会上有新研发项目提出，则会安排研发人员对项目进行准确定义，并酌情结合销售部门，对项目可行性和需求进行论证，并组织有公司董监高人员参与的项目审议会，审议通过后则建立预算，对项目进行整体设置，组织项目小组实施研发项目，直至研发出成果后验收结束。

（六）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电线电缆材料产品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各种高品质电缆填充、绕包、耐火和屏蔽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利润。公司依托特有的专利技术，有效降低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成本，同时使产品质量不下降甚至有所提升，部分产品还实现了进口替代。在销售方面，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且采用了市场推销、电子商务和展会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去获取市场信息和针对潜在客户进行营销。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降低了原材料和成品库存所

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有小部分产品销售给现代农业、机织行业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该细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中的细分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填充类、护套类、绝缘类、屏蔽类等高分子材料与金属导体材料，是电线电缆的两大组成部分，前者由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生产，后者由金属导体制造业生产。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行业发展提供重要配套，是社会和经济正常运转的保障。

目前，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达到 12,502.72 亿元，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 2.0 等区域经济促进政策的实施，还有电力工业、数据通信、汽车船舶电器制造业等行业的不断发展，电线电缆需求将稳定增长，相应，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也将拥有很好的发展潜力。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实行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工商与质监依法监管相结合。

本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工作。

本行业自律管理协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并且，由于本行业是电线电

缆制造的配套行业，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也部分参与了对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同时，公司部分较先进的技术、工艺、产品和研发方向，则应纳入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的范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则是由电线电缆制造及相关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赢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履行职能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反映企业的意愿。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行规、行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内外关系；致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组织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组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协助会员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协作，促进地区间、相关行业间的合作；组织国内外行业技术与经济合作，编写出版技术资料，组织国内外考察，举办展览；提高企业人员素质，培训管理与技术人才；与国内外相关协会、学会建立联系，开展友好合作；发展行业公益事业。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组织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对电线电缆及配套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组织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等工作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对复合材料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组织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等工作

此外，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监督政策的落实、执

行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相关产品标准。

3、行业政策与规范性文件

(1) 主要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011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2015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将高压电缆挤出研究、电缆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核电站用K1类电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光纤用材料等列入重点开发产品。
2011年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012年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2012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要扩大环保型助剂、改性材料、多功能母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新材料的应用。大力支持服务三农和基础建设的农用塑料、塑料节水器材和土工合成材料。重点发展家电、汽车改性专用料,环保型无卤阻燃塑料。重视纳米改性材料与替代专用料的发展。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

			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015年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积极扩大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尤其是重点培育一批较大规模的应用市场。未来重点培育市场包括电气绝缘用复合材料：随着全社会对于工业智能化的重视和发展，其对于电网建设、电气自动化控制，以及精密控制仪表的需求也将不断的升级和扩大，带动相关复合材料制品发展。引导不同类型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和细分市场进行差异化经营。尤其是要引导中小企业走以专补缺、以小补大、专精致胜的成长之路。

（2）规范性文件

公司主要涉足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制造电线电缆专用产品时，既要执行电线电缆的相关标准，同时也要执行材料行业的相关标准。主要涉及标准文件如下：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JB/T 10707-2007）

《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CEEIA B 218.1-4-2012）

《光缆用非金属加强件的特性》（YD/T 1181.2-2008）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1部分：阻燃电缆》（GA306.7-2007）

《涤纶工业长丝》（GB/T 16604-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通信光缆用填充和涂覆复合物》（YD/T 839.2-2000）

《涤纶缝纫线》（GB/T 6836-1997）

《聚丙烯捆扎绳》（SG 281-1983）

《棉本色纺线》（GB/T 398-2008）

4、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上游产业是石油化工生产行业。在材料的生产成本中，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的下游产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业。电线电缆制造业下游客户则遍及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多行业。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受其下游产业电线电缆制造业影响较大，而电线电缆制造业又与电力建设，尤其是与电网建设高度相关。因此，可以预见，伴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城镇化进程、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发展举措的逐步开展，电网的更新改造、新建大容量输电线路和城乡电网改造的进行，以及铁路建设的发展和新能源行业的兴起，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从而带动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研发、开发和生产涉及多种石化材料，根据电线电缆填充、内外护套、绝缘、屏蔽、耐火等等的功能需求，其生产配方、生产工艺需要进行更新调整，技术路线较复杂，对从业企业及其员工技术和经验要求较高，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有一定的难度。目前，一般中低压电线电缆填充料、绕包料、屏蔽料和绝缘料的生产配方和工艺，大多数厂商都已掌握，相对而言，技术壁垒较低。但对于高压、超高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电线电缆材料，技术壁垒较高。

（2）认证和达标壁垒

电线电缆材料，既要满足材料产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又要满足电线电缆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较高。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逐渐对外开放市场同时国内企业努力争取“走出去”的形势下，电线电缆材料产品除了要满足国内标准，还要能够满足各种国际、他国的标准和认证。比如，欧洲和日本在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上对环保要求较严格，而美国则必须通过 UL 认证。我国产品受认证壁垒的影响日益加剧，国际颁布的有关控制铅含量的各种法律、标准条款对不同元素的含量做了严格的规定，而进入欧洲的产品必须符合欧盟 ROHS 标准。虽然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企业不是一定要通过这些认证，但其材料产品必须能确保下游客户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能够通过相关的认证。此外，电线电缆产品涉及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制造厂家为确保产品质量，甚至会在通用标准以外，自行对采购的电线电缆材料自行设置标准和执行采购准入标准，对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企业进行考核筛选。

（3）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的应用较广，作为上游和配套产业的电线电缆材料产业，也需要跨

越电气、高分子材料、以及熟悉应用行业等多学科的全面复合型技术人才。而这类人才的培养和成才相对困难，目前数量相对较少，新进入企业难以培养和聘请到此类人才。近年，我国电线电缆及相关行业更加重视人才，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管理能力等不断增强竞争实力。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及其相关行业整体仍是“大而不强”的状况，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亟待升级，人才断层的问题更为严重。

6、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电线电缆相关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作为配套和上游行业的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国内电线电缆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特征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是电线电缆行业的配套，与电线电缆制造和相关工程建设的运行步调同步，季节性不明显。仅在每年2月份，因农历新年假期缘故，电线电缆制造和工程建设进度稍放缓，销售略逊于其余月份。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电力建设持续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建设密切相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三五”期间，预计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中电网投资高达3.5万亿元，比“十二五”的2.9万亿增长20%。电力建设持续发展是电线电缆材料市场空间增长的有力保障。

②城市电缆入地建设持续

近年的努力，中国在城市架空线入地建设上也取得了较大发展，深圳地下电缆化率就达到了90%，珠海、天津也达到了80%，杭州达到了65%，上海达到

了40%，青岛、西安、南京、成都、武汉等城市达到了20%以上。但整体来说，全国平均城市地下电缆化率仅为10%左右，而多数城市的规划目标电缆化率为50-80%左右。因此城市电缆入地建设将持续进行，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提供市场空间。

③多行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

预计“十三五”期间，机场、大型港口以及高速公路建设仍将有较大投资力度。建筑行业仍是重要行业，建筑用线缆采购，旧建筑线缆更换市场需求仍在。而家居、商业楼宇智能化将促进各种专业智能电缆网络建设。新能源、钢铁、石化、煤炭、石油矿产开发、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多个行业仍将稳步发展。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一路一带”发展等经济政策实施，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引发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以上多个因素都会刺激电线电缆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④环保化趋势带来新市场需求

大截面导线、铝合金导线等电线电缆新产品具有环保节能特点，越来越被市场所认可和接受，在新建和更新电网中适用日趋广泛。而部分传统电线电缆因其燃烧会产生高浓度有毒烟雾，妨碍视线，影响逃生及灭火，甚至可直接致人死亡，部分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未来几年，我国建筑、交通、信息通讯和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环保阻燃电缆将成为高层建筑和公共建筑的主流。这些环保化趋势将为电线电缆类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和其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电缆材料制造企业经营

电线电缆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化工业生产，其价格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此外，能源价格、运输费用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也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上升。

②产业结构亟待升级

目前，我国的电线电缆以中低压产品为主并已超过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而高端产品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研发领域投入的资金、人力和物力与国外大公司差距较大，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

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造成电线电缆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电线电缆材料制造行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业密切相关，受其影响甚大，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也如电线电缆制造业一般，出现了供应结构失衡的现象。国内电线电缆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不少，但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不合理，难以满足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需要，在中低压等低端材料市场也已出现产能过剩的现象。同质化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不高。但高端、特种、环保、阻燃等新型电缆材料供应不足，部分仍需进口。行业需逐步提高集中度，并完成技术升级，方能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③研发人才匮乏，基础薄弱

电线电缆制造及其配套企业生存发展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创新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电线电缆产品和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新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的研发基础较薄弱、技术储备较为不足，研发经费较短缺、高级人才较匮乏。这对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及从业企业提升自身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起到了较大的制约作用。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1 年度电线电缆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0,664.97 亿元，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458.96 亿元、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66.95 亿元、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502.72 亿元。2014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11,069.19 亿元，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特点，我国电线电缆生产原材料成本占到总生产成本的 80%，电线电缆材料成本和导体成本是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虽每种电缆的非导体材料占比有所不同，难以准确测算，但保守估计，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必然是数千亿级市场容量的行业。预计未来几年，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市场空间仍将持续增长扩大，支撑这一观点的行业重要趋势如下所列：

1、“十三五”电力投资较大，带动电缆材料需求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创纪录的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 48%。“十三五”期间，预计全国电

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7.1 万亿元的历史新高，比“十二五”增长 16.4%，其中电网投资高达 3.5 万亿元、占 49%。电力工业，尤其是电网投资的加大，将使电线电缆行业保持旺盛需求，从而使电线电缆材料需求同步增长。

2、城市电网入地趋势推动电线电缆材料行业发展

城市电网建设中，架空线入地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国外发达城市地下电缆化已经完成了 80-90%，有的甚至达到 100%。中国为解决大规模架空线建设与城市市容“净空”要求的矛盾，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进行地下电缆线路的建设。经过这些年的努力，中国在城市架空线入地建设上也取得了较大发展，深圳地下电缆化率就达到了 90%，珠海、天津也达到了 80%，杭州达到了 65%，上海达到了 40%，青岛、西安、南京、成都、武汉等城市达到了 20%以上。但整体来说，全国平均城市地下电缆化率仅为 10%左右，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大多数城市规划部门也开始强调市区内实现电缆供电，多数城市的规划目标电缆化率为 50-80%左右。城市电缆入地化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也为技术领先的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企业提供了巨大机遇。

3、多行业、区域经济以及城镇化的发展支撑持续需求

我国“十三五”期间拟继续投资机场、大型港口以及高速公路的建设。上述的建设项目，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而建筑行业支柱产业的地位可能受到动摇，但仍能预见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继续扮演重要角色，新建筑用线缆、旧建筑线缆以旧换新，都将为电线电缆及其材料制造带来新的机遇。由住宅、写字楼、商业楼宇等智能化趋势带动的各种专业智能电缆网络的建设，也将给电线电缆带来市场空间。此外，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国外制造加工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加工装配业的发展，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大力发展，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的扩建、搬迁，煤炭、石油、矿产开发以及安全设施的更新改造，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用电器的升级换代等等都需要大量电线电缆。此外，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发展等经济政策实施，城镇化进程也将持续推进。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发展会引发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据测算，城镇化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大约能新增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400 亿。由城镇化发展所带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刺激国内市场对多种电线电缆需求的持续增长，如房地产业所用的建筑用线及其他多种电气装备用线缆、农村电网改造及新增电网所用线缆、轨道交通用线缆等。这些都将刺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4、大截面导线、铝合金导线电线电缆推广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大截面导线、铝合金导线等电线电缆新产品逐步在电网建设中得到应用。大截面导线具有改善导线经济电流密度、降低电能损耗、提高电网输送效率特点，铝合金导线则强度高、重量轻，并有较好的导电性能，是一种节能、节约、节材、节地（节约输电走廊）的产品。随着环保节能意识逐年增强，具有环保节能特点的大截面导线和铝合金导线电线电缆产品越来越被市场所认可。新产品的应用为本行业内的企业，尤其是技术和规模领先为企业提供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5、电线电缆材料向环保阻燃型发展带来市场新需求

如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高层建筑群越来越多，建筑物内外装饰、居室电气化以及居民生活用电水平的提升，使各种电线电缆遍布于整个建筑物，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安全隐患，对电缆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聚氯乙烯电线电缆材料的一些缺点也被放大。由于聚氯乙烯的含氯量高达 56% 以上，且当聚氯乙烯用于制备软制品时，加入了大量的增塑剂，使其失去阻燃特性甚至成为易燃材料，在燃烧时会释放出高浓度有毒烟雾，妨碍视线，影响逃生及灭火，甚至可直接致人死亡。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某些品类的非环保电线电缆。未来几年，我国建筑、交通、信息通讯和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使用环保阻燃材料的新型电缆替代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传统电线电缆材料将成为市场潮流。这将为电线电缆类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造船业等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电缆入地和电缆向环保阻燃型升级趋势的日趋明朗，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材料，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品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较直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交易市场的影响极大，价格波动甚至高达 30-40%，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此外，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

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国际巨头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3、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材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材料研究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积累。如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尤其是本就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企业，使公司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作为电线电缆制造的配套行业，其从业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有部分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构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参与到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增加了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强度，对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情况

整体而言，电线电缆材料制造行业市场容量为数千亿级，行业从业企业众多，且目前集中度不高，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仍是个百舸争流的完全竞争市场，但因市场容量足够大，目前的竞争强度不会太大。

局部结构上，在中低压电缆材料市场，国内民营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产品开发上基本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基本已经实现进口替代；而在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材料方面，国内民营企业在进口化替代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部分产品仍需要进口或向国外企业、合资企业进行采购。公司当前产品种类所涉及的市场中，上规模的生产厂家不多，竞争强度较低，而且公司的产品较高端，目前所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小。

2、竞争对手

我国电线电缆材料制造行业市场容量为数千亿级，并且目前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类别、产品档次、工艺特长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差异。活跃在国内市场的有一定规模的国内、国外（合资）企业难以完全罗列，部分罗列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国内企业	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角洲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
	上犹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通海高聚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外（合资）企业	奥地利北欧化工
	德国 BASF 公司
	德国 Hoechst 集团
	德国拜耳集团
	皇家荷兰壳牌化工
	美国艾克森美孚
	美国杜邦公司
美国联合碳化合物公司	

	挪威的 ECC 公司
	日本住友集团
	以色列死海公司
	意大利 Padanaplast 公司
	英国的 Meglon 公司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与公司情况较为类似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简介如下：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浙江象山通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电线电缆材料制造多年，有丰富的生产销售研制开发经验。现已投产的填充系列、绕包系列、阻燃阻水系列在电力高低压电缆、通讯光纤电缆、船用矿用电缆、电力海底电缆等领域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产品百分之三十出口欧美及东南亚。

无锡市恒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一九九零年，属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占地 13000 平方米，净资产 1200 万元，年生产能力 8000 多万元，实现销售 5000 多万元，并被无锡市评为优秀民营企业。公司创建初期以生产 PP 网状填充绳，PE 发泡填充条、无尘岩棉填充绳等电缆用填充材料为主。后相继开发了耐高温色带，低烟无卤阻燃带、导电尼龙带、导电棉布带、PP 轧花带、聚脂带、阻燃 PP 填充绳、海底电缆用 PP 扎绳，充麻，电缆专用内护层料等电缆专用辅助材料。产品得到了国内知名电缆企业上上电缆、远东电缆、新疆特变、安凯特、八一等厂家的长期采用。

3、公司竞争优势

(1) 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如阻燃电缆填充材料、无卤阻燃填充材料这些材料都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产品。在海底电缆应用方面，公司开发的海缆绕包绳产品，在同行中也较为新锐。此外，公司最近几年开发的用于现代农业的捆扎绳，也是市场上罕有同类产品的品种。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备高素质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目前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 3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正待审批。

②附加值优势

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公司得以推出中高端电线电缆材料产品。以电缆填充

绳为例,公司的填充绳售价平均为 10000 元一吨,而同类产品一般为 4300 到 4800 元一吨,公司的阻燃电缆填充材料、无卤阻燃填充材料售价更是高达 13000 到 20000 元一吨。公司的产品具有高附加值优势。

③线上营销优势

与同行相比,公司成立电商团队较早,内在阿里巴巴和中国制造等线上营销方面的投入,与同行相比较。目前线上营销运作良好。在线上营销的支持下,公司原有的线下活动,如每年 3 到 5 次的国内外专业展会营销,可以借助线上提前宣传和招商,提升了线下活动原有的效果,有效提升品牌和保证了公司的增长。

(2) 劣势

①产能劣势

因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只能把有限的产能集中安排在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生产上,使公司丧失了不少在低端产品上与同行竞争的机会。

②资金限制

公司扩大规模、技术研发、新产品升级、人才引进均需要资金支持。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资金上的不足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③人才劣势

不论是研发强化、营销扩张还是产能增加,都对公司现有的人力储备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随着公司业务上的做大做强,高端人才的储备更是当务之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和营业期限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但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不甚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015年10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

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美兰为职工代表监事。张美兰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校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也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公司上述制度自订立以来，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因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受上犹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缴纳罚款215,61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2月16日，江西省上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上犹国税罚[2013]22号《上犹县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查实公司存在税务违法，事由为：龙泰有限接受江西乔邦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专用发票的行为有部分业务属没有货物交易的行为，属接受虚开的专用发票行为，合计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抵扣进项税额155,615.40元，其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合计155,615.40元。该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对龙泰有限作出如下处理：（一）追缴企业抵扣的增值税税款155,615.40元；（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少缴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3年12月16日，江西省上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上犹国税罚[2013]22号《上犹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实上述列示的税务违法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和执行标准》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罚：（一）处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税款 1 倍的罚款 155,615.40 元；（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处 60,000 元罚款。合计应缴罚款 215,615.40 元。

2、上述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处罚原因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该项处罚的原因为：2013 年，公司的供应商江西乔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邦实业”）因虚开增值税票被税务稽查后，其所在地国税局函告上犹县国税局。来函收悉后，县国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对公司进行税务检查，发现部分已抵扣进项税款增值税发票无实际货物交易，依法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2）公司无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记录》及其开具的《证明》，乔邦实业为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双方往来采购过程中存在预付款情形，即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乔邦实业陆续发货，后乔邦实业因受国税调查致使履约不能，但公司、股东及财务人员当时对此并不知情。故，县国税局认为此次违规事件的主因在于公司会计人员发票处理操作不规范、合规意识不足，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上述行政处罚日，公司从未有发生过上述情形及相关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上述违规事件主要是对方与公司原有正常业务往来，经办人员未尽注意义务，公司并无伙同对方的主观故意。

（3）本次行政处罚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总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记录》及《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江西省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分为四个标准，公司本次处罚适用其中最低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执行标准
四、税款征收管理类	（一）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缴或少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占应纳税款10%以下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不缴或少缴税款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占应纳税款10%以上,或者1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款10%以上30%以下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不缴或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款30%以上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	--	--	---

根据上述公司违法事实、所受处罚情况、主管税务机关的说明以及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主管机关向公司执行的处罚标准为“第一档”标准,公司的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

(4) 罚后事项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完善管理制度、追责涉事人员、总结经验,主动配合相关机关进行了处理并缴纳了罚款和滞纳金等款项,于2013年当年业已结案;违法行为影响轻微,行政处罚及滞纳金等金额相比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处罚机关对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江西省上犹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关于税务处罚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上犹国税罚[2013]22号《上犹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税务违规行为。在该局后期的税务监管中,未发现公司发生类似违规行为,也不存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其他处罚记录

除上述税务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高分子改性材料、芳纶纱线、耐火材料、绝缘材料、阻燃材料、棉线、尼龙丝（涤纶丝）、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

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分公司、研发部、生产部、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丛举、范财秀。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712990），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

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7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丛举，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绳、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丛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范财秀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股东会已经决议解散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正在清算注销中，《税务登记证（国税）》已注销，《税务登记证（地税）》注销办理中。

2、龙泰纺织

龙泰纺织，英文名 LONGTAI YARN (CHINA) LIMITED，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持有《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1405486），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路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4 单元 7 楼，法定股本总面值 1 万港元。安丛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履行清算准备工作。

3、重庆铄泰

重庆铄泰，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5901588），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30 栋 1-6-2 号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战昭凤，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生产、销售：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棉线、铝箔、无纺布、电线电缆辅材、捆扎绳、绝缘套管、塑料管、塑胶壳、金属套管、电力套管、配线器材、五金端子、电线连接器；销售：棉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安丛举，为消除同业竞争，推进公司挂牌进程，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重庆铄泰股权转出并彻底退出重庆铄泰。

本次股权按安丛举对应的登记注册资本金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战昭凤、战朝艺与安丛举不存在任何可公开查询的亲属关系，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重庆铄泰成为战氏公司，安丛举完全退出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铄泰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龙泰投资

龙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91360724343300726E），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安丛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开展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龙泰投资和公司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5/8/31	2015/6/26	2014/12/31	2013/12/31
安丛举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75%	50%	50%
范财秀	董事	25%	25%	50%	50%
合计		85%	100%	100%	100%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龙泰投资持公司 12% 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间接持股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安丛举	566,667.49	5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全强	66,666.67	6.67%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雷	16,666.67	1.67%	监事
4	安礼巧	25,000.00	2.5%	董事会秘书
5	张美兰	16,666.67	1.67%	监事
6	安维	33,333.33	3.33%	董事
7	杨桃	27,777.50	2.78%	监事
8	谢衍兰	25,000.00	2.5%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安丛举与董事范财秀为夫妻关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蒋全强为安丛举及范财秀姐夫，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其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安丛举	董事长、总经理	龙泰投资、龙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龙泰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安丛举。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安丛举、范财秀、蒋全强、谢衍兰、安维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安丛举为董事长。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龙泰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范财秀。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美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桃、蒋雷、张美兰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桃为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龙泰有限工商备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安丛举。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安丛举为公司总经理，蒋全强为副总经理，谢衍兰为财务负责人，安礼巧为董事会秘书，任

期均为三年。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827.43	624,013.17	631,39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	50,000.00	464,639.80
应收账款	10,484,965.72	12,172,056.08	11,343,657.36
预付款项	227,081.30	2,233,448.88	566,74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00.00	66,000.00	
存货	3,556,938.46	1,610,913.29	2,961,0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74,812.91	16,756,431.42	15,967,49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1,978.66	6,684,778.02	6,278,573.42

在建工程	144,251.00	199,2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9,852.53	789,411.84	807,53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00.00	52,500.00	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60.08	160,158.63	149,2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542.27	7,886,131.49	7,329,863.91
资产总计	29,013,355.18	24,642,562.91	23,297,3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8,505.75	3,963,624.46	2,674,760.22
预收款项	628,468.63	382,474.11	592,173.91
应付职工薪酬	891,724.42	724,172.75	605,786.33
应交税费	1,228,156.83	36,371.20	275,82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1,623.46	10,455,122.63	13,845,7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48,479.09	20,061,765.15	20,994,25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48,479.09	20,061,765.15	20,994,25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0,2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38.77	66,838.77	7,085.41
未分配利润	6,198,037.32	1,833,758.99	1,296,02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876.09	4,580,797.76	2,303,10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3,355.18	24,642,562.91	23,297,357.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83,578.57	46,543,886.04	42,409,637.55
减：营业成本	21,936,376.51	36,589,092.94	34,246,55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94.39	169,655.79	136,408.68
销售费用	1,710,741.97	2,504,013.87	1,656,770.34
管理费用	4,027,769.20	5,991,499.67	5,458,944.97
财务费用	237,090.30	324,766.99	302,404.08
资产减值损失	-88,794.23	43,599.93	284,40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2,300.43	921,256.85	324,152.32
加：营业外收入	395,373.00	3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45.36	26,880.62	247,70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54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7,128.07	925,376.23	76,448.49
减：所得税费用	1,462,849.74	327,885.17	363,04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278.33	597,491.06	-286,595.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4,278.33	597,491.06	-286,595.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 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1,768.61	48,675,707.91	40,531,90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86.37	396,107.29	28,6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10.84	33,278.82	4,674,8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2,265.82	49,105,094.02	45,235,4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5,609.85	34,676,009.53	34,984,18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797.06	4,636,418.20	4,078,4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226.01	708,796.40	1,013,7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6,407.67	8,576,490.34	4,591,3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4,040.59	48,597,714.47	44,667,6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774.77	507,379.55	567,7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4,886.77	3,380,166.20	833,7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00	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269.77	-3,380,221.20	-833,7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69.77	-3,380,221.20	-833,7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7,300.00	1,68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300.00	6,180,212.49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516.66	291,713.34	225,7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516.66	3,311,713.34	3,225,7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783.34	2,868,499.15	-225,7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75.47	-3,041.40	-59,10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814.26	-7,383.90	-550,83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13.17	631,397.07	1,182,233.42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827.43	624,013.17	631,397.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80,200.00			66,838.77		1,833,758.99	4,580,7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80,200.00			66,838.77		1,833,758.99	4,580,79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680,200.00					4,364,278.33	8,684,078.33
（一）净利润							4,364,278.33	4,364,27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4,278.33	4,364,27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680,200.00						4,319,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80,200.00						-1,680,2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66,838.77		6,198,037.32	13,264,876.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200.00			59,753.36		537,737.70	2,277,691.06
（一）净利润							597,491.06	597,491.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491.06	597,491.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200.00						1,68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80,200.00						1,680,200.00
（四）利润分配					59,753.36		-59,75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9,753.36		-59,753.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80,200.00			66,838.77		1,833,758.99	4,580,797.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582,617.18	2,589,7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582,617.18	2,589,7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595.89	-286,595.89
（一）净利润							-286,595.89	-286,595.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5,359.59	623,855.68	631,39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	50,000.00	464,639.80
应收账款	10,484,965.72	12,172,056.08	11,343,657.36
预付款项	227,081.30	453,448.88	566,74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245.00	176,000.00	-
存货	3,556,938.46	1,610,913.29	2,961,0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91,590.07	15,086,273.93	15,967,49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6,666.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1,978.66	6,684,778.02	6,278,573.42
在建工程		189,2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5,659.81	789,411.84	807,53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00.00	52,500.00	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60.08	160,158.63	149,2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6,765.11	7,876,131.49	7,329,863.91
资产总计	28,918,355.18	22,962,405.42	23,297,3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3,505.75	3,963,624.46	2,674,760.22
预收款项	628,468.63	382,474.11	592,173.91
应付职工薪酬	891,724.42	724,172.75	605,786.33
应交税费	1,228,156.83	36,371.20	275,82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1,623.46	10,455,122.63	13,845,7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53,479.09	20,061,765.15	20,994,25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653,479.09	20,061,765.15	20,994,250.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05.33	66,838.77	7,085.41
未分配利润	6,218,870.76	1,833,801.50	1,296,02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876.09	2,900,640.27	2,303,10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18,355.18	22,962,405.42	23,297,357.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83,578.57	46,543,886.04	42,409,637.55
减：营业成本	21,936,376.51	36,589,092.94	34,246,55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94.39	169,655.79	136,408.68

销售费用	1,710,741.97	2,504,013.87	1,656,770.34
管理费用	4,007,853.92	5,991,499.67	5,458,944.97
财务费用	236,574.65	324,724.48	302,404.08
资产减值损失	-88,794.23	43,599.93	284,40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731.36	921,299.36	324,152.32
加：营业外收入	395,373.00	3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45.36	26,880.62	247,70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7,559.00	925,418.74	76,448.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559.00	925,418.74	76,448.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1,768.61	48,675,707.91	40,531,90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86.37	396,107.29	28,6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10.84	33,278.82	4,674,8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2,265.82	49,105,094.02	45,235,4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5,609.85	34,676,009.53	34,984,18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797.06	4,636,418.20	4,078,4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226.01	708,796.40	1,013,7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662.02	8,686,490.34	4,591,3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3,294.94	48,707,714.47	44,667,6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29.12	397,379.55	567,7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025.77	1,590,166.20	833,7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25.77	1,590,166.20	833,7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25.77	-1,590,166.20	-833,7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516.66	291,713.34	225,7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516.66	3,311,713.34	3,225,7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483.34	1,188,286.66	-225,7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75.46	-3,041.40	-59,10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03.91	-7,541.39	-550,83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855.68	631,397.07	1,182,23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359.59	623,855.68	631,397.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6,838.77		1,833,801.50	2,900,64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6,838.77		1,833,801.50	2,900,64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0,833.44		4,385,069.26	10,364,235.82
（一）净利润							4,385,069.26	4,385,06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5,069.26	4,385,069.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20,833.44			-20,833.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46,005.33		6,218,870.76	13,264,876.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53.36		537,780.21	597,533.57
（一）净利润							597,533.57	597,533.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533.57	597,533.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753.36		-59,75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9,753.36		-59,753.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6,838.77		1,833,801.50	2,900,640.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582,617.18	2,589,7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582,617.18	2,589,7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595.89	-286,595.89
（一）净利润							-286,595.89	-286,595.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595.89	-286,595.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085.41		1,296,021.29	2,303,106.7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安安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安安科技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

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之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四节之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组合（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代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类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和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分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第四节之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第四节之三、(七)“(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

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3.00	9.70
电器设备	直线法	3.00	3.00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00	3.00	12.1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	3.00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

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01.34	2,464.26	2,32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49	458.08	23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49	458.08	230.31
每股净资产（元）	1.89	4.58	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4.58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3%	87.37%	90.11%
流动比率（倍）	1.16	0.84	0.76
速动比率（倍）	0.93	0.75	0.62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8.36	4,654.39	4,240.96
净利润（万元）	436.43	59.75	-2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3	59.75	-2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8	59.44	-1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8	59.44	-10.08
毛利率（%）	34.49	21.39	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2	22.96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3	22.84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0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6	3.96	4.91
存货周转率（次）	8.49	16.01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8	50.74	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51	0.57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5%、21.39%、34.49%，毛利逐年增长。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为改性聚丙烯材料和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毛利波动导致，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5%左右。

从公司近二年一期数据中可以看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改性聚丙烯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8%、18.04%、35.0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改性聚丙烯材料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60%左右，由于改性聚丙烯材料的工艺主要为物理加工，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占成本的比重在 75%左右，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5 年 1-8 月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16.9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聚丙烯从 2014 年均价 11.21 元/千克，降为 2015 年的 8.71 元/千克，平价单价降幅为 22.30%，而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10.61 元/千克下降为 2015 年 10.24 元/千克，下降幅度仅为 3.54%，由于原材料的大幅降价而销售单价并未发生大的变动，导致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5.86 个百分点，主要为改性聚丙烯材料中占收入比重超过 60%以上的 2.5G/M 本白捆扎绳、150KD 充麻毛利率增长 3.36%，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仅增加 0.04 元/千克，增长幅度为 0.37%（2013 年均价为 11.17 元/千克，2014 年为 11.21 元/千克），由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 3.36%，远远超过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增长幅度 0.37%，导致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5.86 个百分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电线电缆专用棉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4%、21.03%、34.87%，电线电缆专用棉线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20%左右，收入并呈逐年下降趋势，电线电缆专用棉线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在 85%以上，而电线电缆专用棉线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3.84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从 14.65 元/kg 降为 2015 年 1-8 月的 14.02 元/kg，降幅为 4.30%，而棉线原材料采购成本由 2014 年的 9.95 元/kg 降为 2015 年 1-8 月的 8.69 元/kg，降幅为 14.46%，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远小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所以导致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此外，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减少3.31个百分点，主要为2013年平均销售单价从16.33元/kg降为2014年的14.65元/kg，降幅为10.29%，而棉线原材料采购成本由2013年的10.48元/kg降为2014年度的9.95元/kg，降幅仅为5.07%，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所以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22.96%、**52.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2%**、**22.84%**、**50.33%**，2013年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2013年上犹县国税局对公司的罚款215,615.40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较差，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11%、87.37%、54.13%，2014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1,500,000.00，2013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3,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4,500,000.0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提高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导致资金压力增加，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84、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5、0.93，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在逐年向好。

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偏高，且公司已经将全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通过资产抵押获取贷款的途径受限，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1**、3.96、2.9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长828,398.72元，增幅7.30%；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同时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

业收入的 71.94%，2015 年度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部分信用较好客户的信用政策放宽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9、16.01、8.49。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增长主要由于年末存货的大幅减少，较 2013 年末减少 1,350,140.62 元，变动率-45.60%；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这与公司的采购政策有关，公司是以销售订单为导向，期末数量随着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订单具体情况而波动，导致各期间存货的周转率波动。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74.77 元、507,379.55 元、567,734.5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0 元、0.51 元、0.57 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偿还股东范财秀往来款 5,991,854.78 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0%、104.58%、95.57%，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6,269.77 元、-3,380,221.20 元、-833,737.10 元，均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钢结构厂房、采购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的支出。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53,783.34 元、2,868,499.15 元、-225,725.00 元；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 1,500,000.00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偿还借款利息 225,725.00 元。

从整体看，公司目前发展的阶段决定了公司现金流的局限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线缆用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改性聚丙烯材料	20,576,507.49	61.45	28,881,843.44	62.05	23,129,667.93	54.54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5,135,635.40	15.34	7,438,567.48	15.98	8,368,922.08	19.73
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	7,771,435.68	23.21	10,223,475.12	21.97	10,911,047.54	25.73
合 计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电线电缆材料为重点主打市场，以现代农业、工业、机织行业等为补充市场的主营业务结构。

(3) 按地区分类的收入对比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元)	占比 (%)	2014 年度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737,857.78	2.20	673,438.90	1.45	924,885.67	2.18
华东地区	8,370,894.64	25.00	6,981,582.90	15.00	3,816,867.38	9.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元)	占比 (%)	2014 年度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华南地区	15,533,387.91	46.39	26,419,768.33	56.76	30,127,937.98	71.04
外销	8,841,438.24	26.41	12,469,095.91	26.79	7,539,946.52	17.78
合 计	33,483,578.57	100.00	46,543,886.04	100.00	42,409,637.55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2.22%**、**73.21%**、**73.590%**，内销收入比例较为平衡。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主要系公司在华南地区（主要为广东省）市场开发力度相对较大，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和成本优势，在为主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依靠丰富的行业资源及公司在业界积累的良好口碑将业务逐步拓展至全国其他区域。外销收入占有一定比例，主要采用电商团队借助阿里巴巴和中国制造的网络平台销往国外模式，同时也采用贸易商的形式销售。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采用预收的方式，产品生产前收取预收款，发货前收取尾款，在货物发货之前货款基本已收取完毕，外销产品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发货时由仓库编制发货单，详细记录产成品的编号，发货时间、运送目的地、发运方式以及出库单的编号。

(4)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15 年 1-8 月					
改性聚丙烯材料	20,576,507.49	13,373,980.60	7,202,526.89	35.00%	62.37%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5,135,635.40	3,344,859.31	1,790,776.09	34.87%	15.51%
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	7,771,435.68	5,217,536.60	2,553,899.08	32.86%	22.12%
合计	33,483,578.57	21,936,376.51	11,547,202.06	34.49%	100.00%
2014 年度					
改性聚丙烯材料	28,881,843.44	23,672,053.21	5,209,790.23	18.04%	52.33%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7,438,567.48	5,874,462.79	1,564,104.69	21.03%	15.71%
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	10,223,475.12	7,042,576.94	3,180,898.18	31.11%	31.95%
合计	46,543,886.04	36,589,092.94	9,954,793.10	21.39%	100.00%
2013 年度					

改性聚丙烯材料	23,129,667.93	20,312,794.83	2,816,873.10	12.18%	34.51%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8,368,922.08	6,332,145.51	2,036,776.57	24.34%	24.95%
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	10,911,047.54	7,601,611.42	3,309,436.12	30.33%	40.54%
合计	42,409,637.55	34,246,551.76	8,163,085.79	1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改性聚丙烯材料，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毛利占比分别为62.37%、52.33%、34.51%。2015年1-8月改性聚丙烯材料销售收入占2014年71.24%，但毛利比2014年全年增加了38.25%，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比2014年增加了16.97%；2015年1-8月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收入占2014年全年69.04%，毛利也比2014年全年增加了13.84%。其中：

① 改性聚丙烯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12.18%、18.04%、35.00%，

2015年1-8月改性聚丙烯材料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6.97%，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改性聚丙烯材料的工艺主要为物理加工，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石油类衍生产品的价格同样发生大幅下跌，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从2014年均价11.21元/千克，降为2015年的8.71元/千克，平价单价降幅为22.30%，而销售价格由2014年的10.61元/千克下降为2015年10.24元/千克，下降幅度仅为3.54%，由于原材料的大幅降价而销售单价并未发生大的变动，导致2015年毛利较2014年大幅增加。

2014年改性聚丙烯材料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5.86个百分点，主要为改性聚丙烯材料中占收入比重超过60%以上的2.5G/M本白捆扎绳、65KD充麻销售价格增长3.36%，该产品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较2013年仅增加0.04元/千克，增长幅度为0.37%（2013年均价为11.17元/千克，2014年为11.21元/千克），由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3.36%，远远超过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增长幅度0.37%，导致2014年毛利较2013年增加5.86个百分点。

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毛利率分别为24.34%、21.03%、34.87%。

2015年1-8月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毛利率比2014年全年增加了13.84%；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2014年14.65元/kg降为2015年1-8月的14.02元/kg，降幅为4.30%，而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棉线采购成本由2014年的9.95元/kg

降为 2015 年 1-8 月的 8.69 元/kg，降幅为 14.46%，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远小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所以导致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014 年度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3.31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13 年平均销售单价从 16.33 元/kg 降为 2014 年的 14.65 元/kg，降幅为 10.29%，而棉线原材料采购成本由 2013 年的 10.48 元/kg 降为 2014 年度的 9.95 元/kg，降幅仅为 5.07%，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所以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3%、31.11%、32.86%，逐年小幅上升，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公司主要是以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材料为主，客户在改性聚丙烯材料时，出于采购便利的考量，通常会一并采购此类材料，为了满足此类客户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公司虽然自身并不生产，但会对外采购此类产品，并保持一定的盈利的空间，故此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改性聚丙烯材料、电线电缆专用棉线较为稳定。

④毛利构成及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改性聚丙烯材料	7,202,526.89	62.37	5,209,790.23	52.33	2,816,873.10	34.51
电线电缆专用棉线	1,790,776.09	15.51	1,564,104.69	15.71	2,036,776.57	24.95
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	2,553,899.08	22.12	3,180,898.18	31.95	3,309,436.12	40.54
合计	11,547,202.06	100.00	9,954,793.10	100.00	8,163,085.79	100.00

2015 年 1-8 月相比 2014 年度，毛利增加 1,592,408.96 元，其中改性聚丙烯材料贡献的毛利增长为 1,992,736.66 元，主要系在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的基础上（60%左右），毛利率从 18.04%增加至 35.00%所致；电线电缆专用棉线虽然收入占比有小幅下降，但基于毛利率的提升（13.84%），仍贡献了 226,671.40 元的毛利增长。由于对比口径的原因，虽然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毛利减少了 626,999.10 元，但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长期仍起积极作用。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毛利增加了 1,791,707.31 元，其中改性聚丙烯材料贡献的毛利增长为 2,392,917.13 元，主要系在收入占比提升了 7.51%，毛利率提高了 5.86%所致；电线电缆专用棉线毛利下降了 472,671.88 元，主要系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小幅下降导致；芳纶丝、高强涤纶丝、铝箔等其它材料的毛利下降了 128,537.94 元，则是由于收入占比下降导致。

根据 wind 所查询的聚丙烯 (PP) 指数显示，2014 年均价 10,159.17 吨，2015 年 1-8 月的均价为 8,075.31 元/吨，下降了 20.51%，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采购均价同比 2014 年下降了 22.30%，与主要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通过查阅 wind PP 指数图，2014 年 2 月至 6 月中旬，聚丙烯的价格处于小幅攀升的阶段，但下半年开始，价格开始持续走低，全年平均价格同比比 2013 年波动不大，公司 2014 年主要聚丙烯材料 2.5G/M 本白捆扎绳、65KD 充麻的采购平均成本较 2013 年也只增长了 0.37%。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持续增长，尤其是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出现大幅提升的现象具有其合理性。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普利特 (600143)	23.90%	20.89%	20.97%
	联桥新材(830883)	19.03%	14.57%	15.04%
	三凯股份(430419)	32.30%	22.54%	25.59%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龙泰新材	34.49%	21.39%	19.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系列 (PP) 材料。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生产商，专门从事硅烷交联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研发、产销 PVC 塑料、生物医用塑料、纳米改性工程塑料等系列产品的公司。

上述公司 2013 年与 2014 年的毛利率波动都比较小。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石油类衍生产品，2015 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的影响，此类产品的价格同样发生大幅下跌，毛利率水平均在 2015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与三凯股份的规模更为接近，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幅度大致相

同。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符合行业实际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876,649.79	58.70	24,651,938.24	67.38	21,379,028.45	62.43
直接人工	1,516,254.00	6.91	1,841,951.76	5.03	2,116,793.15	6.18
制造费用	2,325,936.12	10.60	3,052,626.00	8.34	3,149,118.74	9.20
外购商品	5,217,536.60	23.78	7,042,576.94	19.25	7,601,611.42	22.20
主营业务成本	21,936,376.51	100.00	36,589,092.94	100.00	34,246,551.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购商品成本构成。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聚丙烯、填充料、添加剂、涤纶短纤等，根据当月实际领用量确认当月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间接费用。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3,483,578.57	46,543,886.04	9.75	42,409,637.55
营业成本	21,936,376.51	36,589,092.94	6.84	34,246,551.76
营业利润	5,532,300.43	921,256.85	184.20	324,152.32
利润总额	5,827,128.07	925,376.23	1,110.46	76,448.49
净利润	4,364,278.33	597,491.06	308.48	-286,595.89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6,543,886.04元，相比2013年增长了4,134,248.49元，增幅为9.75%，营业利润为921,256.85元，相比2013年增长了597,104.53元，增幅为184.20%，净利润为597,491.06元，相比2013年增长884,086.95元。

营业收入分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小幅增长，收入相对稳定。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71.94%。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的扩张，与同行相比，除了有传统的业务外，公司还成立了电商团队，内销外销都有2个电商团队，产品借用电商销往全世界50多个国家。同时还利用国内外专业展会拓展业务，有效提升品牌和保证了公司的增长。

利润分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4.20%，主要由于毛利增长而费用稳定。2014 年收入增长了 9.75%，同时由于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率低于售价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毛利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的增长，2014 年及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维持在 18% 左右。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308.48%，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3 年上犹县对公司进行的税收罚款 215,615.40 元影响了 2013 年的净利润。

4、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获取方式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Abhar Wire & cable Company	阿卜哈尔电线电缆公司	中东（伊朗）大型电缆厂	阿里巴巴
SPARK INTERNATIONAL FZE		阿联酋贸易商，专门从事电缆附件贸易	电缆展会
TWINETEX BVBA		比利时绳子批发零售商	中国制造网
Power Plus Cable Co. L.L.C.	动力加电线电缆公司	阿联酋电力电缆的领先制造商	阿里巴巴
Triangle Cables (AUSTRALIA) PTY LTD.	三角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大型电缆厂	阿里巴巴
Nick franklin		新西兰大型粗绳生产商	阿里巴巴
PEEYUSH Agardwal		阿联酋贸易商，专门从事电缆附件贸易	电缆展会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客户较为分散，且在中国无分支机构，故部分客户无中文名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外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53 家、56 家及 37 家，外销客户的集中度较低，上述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外销客户。

②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的海外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两类。发展直接客户的最主要方式是进行展会营销，在展会上结识客户，其次是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等电商平台展示公司产品，在线上与直接客户取得联系。间接客户则主要来源

于与公司合作的贸易商，贸易商担心公司将他们带来的间接客户发展为直接客户，不愿意和公司透露间接客户的名称、所在国等具体信息，这些贸易商有公司境外经销商的部分属性，但公司与该等贸易商均为买断性销售，未把这些贸易商正式定位为境外经销商来进行管理。

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售价，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签订销售合同后，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2) 外销收入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外销收入	8,841,438.24	12,469,095.91	7,539,946.52
外销成本	5,484,560.64	9,204,005.09	5,919,687.99
外销毛利率	37.97%	26.19%	21.49%
营业收入	33,483,578.57	46,543,886.04	42,409,637.55
占比 (%)	26.41	26.79	17.78

上述外销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的货物主要是报关出口，采取离岸价 FOB 核算，以取得报关单、提单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报关出口的当月月初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外销收入金额，期末根据月末的中间汇率针对应收的外销往来款进行核算汇兑损益。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①成本归集：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归集，车间生产人员工资以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计入直接人工，机械设备折旧、水电费、属于生产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以及维修费等在制造费用中归集；②分配：主要材料根据实际投入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通用料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进行分配；③结转：当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增长率 (%)	2013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元)	33,483,578.57	46,543,886.04	9.75	42,409,637.55
销售费用 (元)	1,710,741.97	2,504,013.87	51.14	1,656,770.34
管理费用 (元)	4,027,769.20	5,991,499.67	9.76	5,458,944.97
其中：研发费用	1,426,490.79	2,772,840.08	14.59	2,419,845.03

财务费用（元）	237,090.30	324,766.99	7.40	302,404.08
期间费用（元）	5,975,601.47	8,820,280.53	18.90	7,418,119.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5.38	--	3.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3	12.87	--	12.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0.70	--	0.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5	18.95	--	17.4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7,418,119.39 元、8,820,280.53 元、5,975,601.4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7.49 %、18.95%、17.85%，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呈小幅度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的增长，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51.14%，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为 9.75%，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售费用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6,770.34 元、2,504,013.87 元、1,710,741.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1%、5.38%、5.11%，2014-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稳定，无异常波动。

管理费用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研发费用、薪酬及福利、办公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458,944.97 元、5,991,499.67 元、4,027,769.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7%、12.87%、12.03%。2014 年度管理费用 2013 年上升 9.76%，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理及控制，使得管理费用增长的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幅度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9,845.03 元、2,772,840.08 元、1,426,490.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1%、5.96%、17.58%。公司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较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维持在 4.26% 以上。公司坚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期望通过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而获得更大的成长和盈利空间。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平稳推进，但由于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和研发进度不同，研发费用随着研发项目开展情况而波动，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的外汇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货币资金-以美元结算的余额		0.71	30,601.66

货币资金-以欧元结算的余额	0.01	0.01	0.01
应收账款-以美元结算的余额	124,115.27	239,285.33	90,663.81
预收账款-以欧元结算的余额			1,300.00

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采用预收的方式，产品生产前收取预收款，发货前收取尾款，在货物发货之前货款基本已收取完毕。在收到外汇后，公司结合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尽快结汇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9,108.81元、3,041.40元、-28,075.46元，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外币期末金额较小，汇兑损益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8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545.3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049.00	3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790.93	-4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00	26,880.62	-247,703.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74,036.71	4,076.87	-247,703.8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8,509.18	1,019.22	61,92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527.53	3,057.65	-185,777.8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71%	0.51%	64.8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82%**、**0.51%**、**4.71%**，2013年由于罚款导致企业亏损；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偏高，不影响正常经营。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信局产业奖金	317,000.00	31,000.00	--
县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77,049.00		--
小计	394,049.00	31,000.0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小计	--	--	--
合计	394,049.00	31,000.00	--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工信局产业奖金为公司根据《上犹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玻纤及新型复合材料和数控机床两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府发[2013]19号）收到的产业奖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县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为公司根据《上犹县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上办发[2011]39号）收到的扶持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5年11月23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发布《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359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赣高企认定（2015）4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公司已经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证编号：01923643，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73638684X；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39号文件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免抵税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元）	115,349.77	431,551.39	3,754.84
当期免抵税额（元）	1,525,157.35	1,521,602.60	1,188,902.89
合计	1,640,507.12	1,953,153.99	1,192,657.73

利润总额（元）	5,827,128.07	925,376.23	76,448.4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15	211.07	1,560.08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彼时公司利润总额较低，盈利能力正处于逐步改善的阶段。2015年1-8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降至28.15%，但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现金	12,173.50	26,285.21	20,363.67
银行存款	3,735,653.93	597,727.96	611,033.40
合计	3,747,827.43	624,013.17	631,397.07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客户名称	2015年8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银承兑汇票	兰溪市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兰溪市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64,639.80
合计		160,000.00	50,000.00	464,639.80

公司应收票据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客户结算过程中产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

3、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净额（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36,806.02	100.00	551,840.30	5.00	10,484,965.72
组合小计	11,036,806.02	100.00	551,840.30	5.00	10,484,96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36,806.02	100.00	551,840.30	5.00	10,484,965.7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812,690.61	100.00	640,634.53	5.00	12,172,056.08
组合小计	12,812,690.61	100.00	640,634.53	5.00	12,172,05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12,690.61	100.00	640,634.53	5.00	12,172,056.0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40,691.96	100.00	597,034.60	5.00	11,343,657.36
组合小计	11,940,691.96	100.00	597,034.60	5.00	11,343,65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1,940,691.96	100.00	597,034.60	5.00	11,343,657.3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11,036,806.02	100.00	551,840.30	10,484,965.72
合计	11,036,806.02	100.00	551,840.30	10,484,965.7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12,812,690.61	100.00	640,634.53	12,172,056.08
合计	12,812,690.61	100.00	640,634.53	12,172,056.0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	11,940,691.96	100.00	597,034.60	11,343,657.36
合计	11,940,691.96	100.00	597,034.60	11,343,657.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40,691.9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812,690.61元，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7.30%，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对部分信用较好客户的信用政策放宽所致。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诚信度高，信用风险较低。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046,250.97	18.54	一年以内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11,276.58	14.60	一年以内
POWER PLUS CABLE.CO.L.L.C.(阿联酋)	679,701.84	6.16	一年以内

深圳立钜科技有限公司 (RMB)	443,543.21	4.02	一年以内
正规电线电缆 (东莞) 有限公司	384,751.17	3.49	一年以内
合 计	5,165,523.77	46.81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良颖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1,680,977.03	13.12	一年以内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927,927.44	7.24	一年以内
POWERPLUS CABLE.CO.L.L.C. (阿联酋)	861,641.34	6.72	一年以内
深圳市金洋电子有限公司	696,758.71	5.44	一年以内
禹州一缆铜铝业有限公司	664,995.54	5.19	一年以内
合 计	4,832,300.06	37.7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良颖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1,963,524.27	16.44	一年以内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327,867.67	11.12	一年以内
POWERPLUS CABLE.CO.L.L.C. (阿联酋)	526,121.92	4.41	一年以内
深圳宝新盛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368,749.20	3.09	一年以内
沃茨水暖技术 (台州) 有限公司	297,096.00	2.49	一年以内
合 计	4,483,359.06	37.55	--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27,081.30	100.00	2,233,448.88	100.00	566,745.3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666,703.57 元, 变动了 294.08%, 主要为子公司安安科技预付上犹县财政局购地款 1,68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 227,081.30 元, 为预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常州市捷峰铸造厂有限公司	34,135.50	15.03	货款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203.75	11.54	服务费	1年以内
宜兴市鸿韵塑料有限公司	24,750.00	10.90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4,304.54	10.70	货款	1年以内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0	10.2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593.79	58.39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上犹县财政局	1,780,000.00	79.70	购地款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322.16	4.27	服务费	1年以内
无锡市锡山第三塑料机械厂	46,800.00	2.10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1,701.80	1.87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878.00	1.61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999,701.96	89.55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上犹县供电有限公司	259,823.59	45.84	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市捷峰铸造厂有限公司	34,135.50	6.02	货款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5.29	服务费	1年以内
宜兴市鸿韵塑料有限公司	26,973.93	4.76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4,304.54	4.2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5,237.56	66.20	--	--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净额(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98,000.00	100.00	--	--	98,000.00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98,000.00	100.00	--	--	98,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8,000.00	100.00	--	--	98,0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66,000.00	100.00			66,000.00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6,000.00	100.00			66,0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礼顺	非关联方	40,000.00	40.82	1 年以内	工伤赔款
廖祖香	非关联方	26,000.00	26.53	1-2 年	往来款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20.41	1-2 年	财园信贷通保证金
上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20	1 年以内	财园信贷通保证金
赣州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4	1 年以内	续保押金
合计	--	98,000.00	100.00	--	

王礼顺的款项已经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613.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0,000.00 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收回。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礼顺	非关联方	20,000.00	30.30	1 年以内	工伤赔款
廖祖香	非关联方	26,000.00	39.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30.30	1 年以内	财园信贷通保证金
合计	--	66,000.00	100.00	--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无余额。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原材料	2,610,857.68	--	667,914.59	--	822,192.36	--
库存商品	890,866.08	--	887,784.00	--	2,091,475.05	--
低值易耗品	55,214.70	--	55,214.70	--	47,386.50	--
合计	3,556,938.46	--	1,610,913.29	--	2,961,053.91	--

公司以销售订单为导向制定采购计划, 各期末存货数量主要随着公司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销售订单的具体情况而波动。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填充料、涤纶短纤、添加剂等, 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的改性聚丙烯材料、电线电缆专用棉线等, 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手机、办公桌、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底大幅增加, 增加类别主要为原材料充麻再生料、聚丙烯料和化纤棉线, 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从 2015 年起一路走低,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加大原材料购买量, 并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供应客户订单需求。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当月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合计 3,785,798.59 元, 其中大额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客户订单号码	订单金额 (元)
良颖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填充绳、涤纶丝、防弹丝	SP1B-580001-0004 等	397,538.3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填充绳、彩带	ZL201508107 等	351,187.15
POWER PLUS CABLE CO. L. L. C.	填充绳	PPG/F/RM/IP0/731	181,333.34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	阻燃填充绳	SP2-15080135	140,229.74

有限公司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填充绳	0000004283、58	133,846.15

(2) 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723.76	98.45	1,563,526.79	97.06	2,917,487.91	98.53
1-2年	7,828.20	0.22	3,820.50	0.24	43,566.00	1.47
2-3年	3,820.50	0.11	43,566.00	2.70		
3年以上	43,566.00	1.22				
合计	3,556,938.46	100.00	1,610,913.29	100.00	2,961,053.91	100.00

公司的存货库龄较长的部分主要为生产部门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产成品周转率较高, 不存在毁损、滞销等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5%、21.39%、34.49%, 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 检查存货账龄, 对账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关注, 并测试减值情况。2015年8月31日, 通过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测试, 检查账龄较长的存货, 未发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公司产品大部分为依据订单生产, 公司在承接订单时, 已考虑原料价格及人工成本, 同时, 产品生产完成后一般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交客户, 因而公司的产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的主要原料为聚炳烯, 聚炳烯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但公司一般依据订单的情况进行采购, 没有大规模的原料囤积情况, 而是实施多批量小额采购, 整体库存较低, 其继续加工成本低于产成品出售价格, 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及附属设备, 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	20.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10.00	9.7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8.00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19.40

(2) 2015 年 1-8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家具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45,199.66	1,170,844.00	3,975,960.43	810,713.79	32,180.00	9,734,89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96,482.00	354,504.27	274,878.46	42,855.96	12,500.00	1,181,220.69
(1) 购置		354,504.27	274,878.46	42,855.96	12,500.00	684,73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6,482.00					496,48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3,800.00	339,781.88	299,320.82	3,600.00	646,502.70
(1) 处置或报废		3,800.00	339,781.88	299,320.82	3,600.00	646,502.70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241,681.66	1,521,548.27	3,911,057.01	554,248.93	41,080.00	10,269,615.87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425.34	357,552.66	1,382,311.96	608,582.30	14,247.60	3,050,11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57.44	107,186.73	236,161.60	91,596.61	4,472.31	555,474.69
(1) 计提	116,057.44	107,186.73	236,161.60	91,596.61	4,472.31	555,474.69
3.本期减少金额	-	3,686.00	260,725.11	290,054.23	3,492.00	557,957.34
(1) 处置或报废		3,686.00	260,725.11	290,054.23	3,492.00	557,957.34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803,482.78	461,053.39	1,357,748.45	410,124.68	15,227.91	3,047,637.2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38,198.88	1,060,494.88	2,553,308.56	144,124.25	25,852.09	7,221,978.6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7,774.32	813,291.34	2,593,648.47	202,131.49	17,932.40	6,684,778.02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家具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45,199.66	1,170,844.00	2,864,128.46	713,961.89	32,180.00	8,526,314.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11,831.97	96,751.90	-	1,208,583.87
(1) 购置			1,111,831.97	96,751.90		1,208,583.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45,199.66	1,170,844.00	3,975,960.43	810,713.79	32,180.00	9,734,897.88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339.18	215,587.74	1,089,953.57	420,389.78	8,470.32	2,247,74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86.16	141,964.92	292,358.39	188,192.52	5,777.28	802,379.27
(1) 计提	174,086.16	141,964.92	292,358.39	188,192.52	5,777.28	802,379.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425.34	357,552.66	1,382,311.96	608,582.30	14,247.60	3,050,119.86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7,774.32	813,291.34	2,593,648.47	202,131.49	17,932.40	6,684,778.0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31,860.48	955,256.26	1,774,174.89	293,572.11	23,709.68	6,278,573.42

(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家具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45,199.66	1,170,844.00	2,373,428.86	604,415.69	7,580.00	7,901,468.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490,699.60	109,546.20	24,600.00	624,845.80
(1) 购置			490,699.60	109,546.20	24,600.00	624,84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家具设备	合 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745,199.66	1,170,844.00	2,864,128.46	713,961.89	32,180.00	8,526,314.01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39,253.02	73,622.82	843,190.51	250,661.18	2,625.14	1,509,35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86.16	141,964.92	246,763.06	169,728.60	5,845.18	738,387.92
(1) 计提	174,086.16	141,964.92	246,763.06	169,728.60	5,845.18	738,387.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13,339.18	215,587.74	1,089,953.57	420,389.78	8,470.32	2,247,740.59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31,860.48	955,256.26	1,774,174.89	293,572.11	23,709.68	6,278,573.42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05,946.64	1,097,221.18	1,530,238.35	353,754.51	4,954.86	6,392,115.54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和家具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低于 260 万元）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做了最高额抵押，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安科技工业园	144,251.00	10,000.00	
3#钢结构厂房		189,283.00	

合计	144,251.00	199,283.00	
----	------------	------------	--

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能力而建设的生产厂房。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安安科技工业园	7,115,600.00	10,000.00	134,251.00	--	--	144,251.00
3#钢结构厂房	496,482.00	189,283.00	307,199.00	496,482.00	--	--
合计	7,612,082.00	199,283.00	441,450.00	496,482.00	--	144,251.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安科技工业园	--	筹建期	--	--	--	自筹
3#钢结构厂房	38.12%	38.12%	--	--	--	自筹
合计	--	--	--	--	--	--

9、无形资产及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年	商标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1) 2015年1-8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7,778.50		917,778.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15,254.80	38,280.00	2,453,534.80
(1)购置	2,415,254.80		2,415,254.8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8,280.00	38,2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3,333,033.30	38,280.00	3,371,313.30
二、累计摊销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8,366.66		128,3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31,499.11	1,595.00	33,094.11
(1)计提	31,499.11	1,595.00	33,094.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159,865.77	1,595.00	161,460.77
三、减值准备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173,167.53	36,685.00	3,209,852.5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9,411.84		789,411.84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17,778.50	917,77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7,778.50	917,778.50
二、累计摊销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0,246.66	110,24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8,120.00	18,120.00
(1)计提	18,120.00	18,1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8,366.66	128,366.6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9,411.84	789,411.8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7,531.84	807,531.84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7,778.50	917,77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7,778.50	917,778.50
二、累计摊销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246.66	110,24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0.00	18,120.00
(1) 计提	18,120.00	18,1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366.66	128,366.66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9,411.84	789,411.8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7,531.84	807,531.84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 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做了最高额抵押, 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上中银信抵字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1-8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装修费	52,500.00		28,000.00		24,500.00
合计	52,500.00		28,000.00		24,500.00

(2)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4,500.00		42,000.00		52,500.00
合计	94,500.00		42,000.00		52,500.00

(3)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26,000.00	31,500.00		94,500.00
合计		126,000.00	31,500.00		94,50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本期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2015年8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840.30	137,960.08
合计	551,840.30	137,960.08

(3)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0,634.53	160,158.63

合 计	640,634.53	160,158.63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034.60	149,258.65
合 计	597,034.60	149,258.65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 年 1-8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0,634.53	--	88,794.23	--	551,840.30
合 计	640,634.53	--	88,794.23	--	551,840.30

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8 月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应收款项不能回收风险可能性较小。

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7,034.60	43,599.93	--	--	640,634.53
合 计	597,034.60	43,599.93	--	--	640,634.53

(3)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2,629.20	284,405.40	--	--	597,034.60
合 计	312,629.20	284,405.40	--	--	597,034.6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收款结算方式、历史信用经验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考虑了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500,000.00元，签订编号为2014年上中银信业字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借款利率7.28%，由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4年上中银信保字005-1、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05E0000071号、05E0000072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724号）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低于260万元）做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2014年上中银信抵字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签订编号为2015年上中银信业字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借款利率6.305%，由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5年上中银信保字009-1、00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委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JXZH-CYXD-2014002、JXZH-CYXD-2014003、JXZH-CYXD-2014004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4年上中银财信通协001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和编号为2015年SY补-001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上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1号、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2号、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3号、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4号、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5号、2015年上中银保质字第006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

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借款利率 6.50%，由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5-1、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低于 260 万元）做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额字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 6.50%，由股东安丛举、范财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5-1、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低于 260 万元）做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上中银信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借款利率 8.40%，由股东安丛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上中银抵字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上中银信业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借款利率 8.40%，由股东安丛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上中银信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借款人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上中银抵字 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3,918,505.75	100.00	3,963,624.46	100.00	2,674,760.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辅料、外购商品等采购款。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18,505.75元、3,963,624.46元、2,674,760.22元，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对稳定。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88,864.24元，增长率48.1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应付款。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698,627.00	1年以内	17.83	货款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94,842.00	1年以内	17.73	货款
武汉林昊化工有限公司	277,100.00	1年以内	7.07	货款
武宁县佳盛纺织有限公司	232,020.00	1年以内	5.92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30,800.00	1年以内	5.89	货款
合计	2,133,389.00	--	54.4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014,827.35	1年以内	25.60	货款
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	828,757.32	1年以内	20.91	货款
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565,097.50	1年以内	12.35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92,606.64	1年以内	7.38	货款
常山县华盈制线厂	211,237.03	1年以内	5.33	货款
合计	2,912,525.84	--	71.57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	----	----	----------	----

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41,128.22	1 年以内	20.23	货款
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	501,047.84	1 年以内	18.73	货款
乐安县康亚物流有限公司	397,382.00	1 年以内	14.86	货款
新承邦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37,734.95	1 年以内	12.63	货款
东莞市发宇塑料有限公司	245,374.00	1 年以内	9.17	货款
合 计	2,022,667.01		75.62	--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8,468.63	382,474.11	592,173.91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深圳市金洋电子有限公司	181,970.29	一年以内	28.95	货款
深圳市信美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140,762.38	一年以内	22.40	货款
Van Iperennial 荷兰	116,079.01	一年以内	18.47	货款
TWINETEX BVBA(比利时)	50,002.66	一年以内	7.96	货款
易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840.00	一年以内	7.45	货款
合 计	535,654.34	--	85.23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五前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深圳市信美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122,905.48	一年以内	32.13	货款
Mr.Han Sangyong 韩国	57,284.52	一年以内	14.98	货款
VLEVEKA B.V. (荷兰)	52,170.31	一年以内	13.64	货款
seye cheikh 塞内加尔	50,456.10	一年以内	13.19	货款
一达通 (YONEDA VIETNAM CO.,LTD 越南)	21,262.86	一年以内	5.56	货款

合 计	304,079.27		79.50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五前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GREEN GARDEN LLC 阿联酋	66,184.20	一年以内	16.43	货款
永力实业有限公司	60,764.34	一年以内	11.18	货款
ANDY INTERNATIONAL (喀麦隆)	50,243.56	一年以内	10.26	货款
seye cheikh 塞内加尔	48,670.02	一年以内	8.48	货款
TWINETEX BVBA(比利时)	66,184.20	一年以内	8.22	货款
合 计	292,046.32		54.57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4,172.75	3,283,678.22	3,116,126.55	891,72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670.51	88,670.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24,172.75	3,372,348.73	3,204,797.06	891,724.42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172.75	2,948,212.44	2,780,660.77	891,724.42
2、职工福利费	--	233,129.83	233,129.83	--

3、社会保险费	--	56,011.25	56,011.2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324.70	46,324.7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724,172.75	3,283,678.22	3,116,126.55	891,724.42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5,786.33	4,623,389.21	4,505,002.79	724,17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621.13	127,621.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05,786.33	4,751,010.34	4,632,623.92	724,172.75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786.33	3,960,812.29	3,842,425.87	724,172.75
2、职工福利费	--	618,542.04	618,542.04	--
3、社会保险费	--	23,225.08	23,225.0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09.80	20,809.8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05,786.33	4,623,389.21	4,505,002.79	724,172.75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7,500.00	4,314,629.98	4,016,343.65	605,786.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823.38	61,823.3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07,500.00	4,376,453.36	4,078,167.03	605,786.33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500.00	3,779,665.80	3,481,379.47	605,786.33
2、职工福利费	--	473,162.02	473,162.02	--
3、社会保险费	--	27,002.16	27,002.1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800.00	34,8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07,500.00	4,314,629.98	4,016,343.65	605,786.33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83	-420,606.48	-133,457.51
企业所得税	1,160,215.91	384,782.84	347,75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20.47	14,279.75	10,772.03
教育费附加	18,820.48	14,279.75	10,772.03
房产税	0	8,201.18	8,201.17
其他税费	30,215.14	35,434.16	31,780.21

合 计	1,228,156.83	36,371.20	275,827.85
-----	--------------	-----------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4,413.35	4,572,019.98	10,028,474.08
1-2年	976,000.00	3,985,908.54	3,815,728.27
2-3年	470,000.00	1,895,694.11	
3年以上	371,210.11	1,500.00	1,500.00
合 计	4,581,623.46	10,455,122.63	13,845,702.35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范财秀	1,275,905.23	7,267,760.01	8,118,140.54
安丛举	3,219,202.73	3,109,862.62	5,723,745.01
合 计	4,495,107.96	10,377,622.63	13,841,885.55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安丛举	3,219,202.73	1-2年	70.26	往来款
范财秀		1年以内	27.85	往来款

	1,275,905.23			
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0.00	1-2 年	1.62	关联往来
王朝贵	9,999.50	1 年以内	0.22	工程质保金
李菊清	2,000.00	1-2 年	0.04	往来款
合 计	4,581,107.46		99.99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范财秀	7,267,760.01	1-2 年	69.52	往来款
安丛举	3,109,862.62	1-2 年	29.74	往来款
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0.00	1 年以内	0.71	关联往来
李菊清	2,000.00	1-2 年	0.02	往来款
工会经费	1,500.00	3 年以上	0.01	工会经费
合 计	10,455,122.63		100.00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范财秀	8,118,140.54	1 年以内	58.64	往来款
安丛举	5,723,745.01	1-2 年	41.34	往来款
李菊清	2,000.00	1 年以内	0.01	往来款
工会经费	1,500.00	3 年以上	0.01	工会经费
董正映	316.80		0.00	往来款
合 计	13,845,702.35		100.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6,005.33	66,838.77	7,085.41
未分配利润	6,218,870.76	1,833,801.50	1,296,02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876.09	2,900,640.27	2,303,10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876.09	2,900,640.27	2,303,106.70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264,876.09 元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其余 1,264,87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安丛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
范财秀	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0

安丛举与范财秀系夫妻关系，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诺腾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泰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礼民	同一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但是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租赁

2013 年 1 月 10 日，安礼民与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701 号 70.98 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每月租金 1500 元，租赁期 2 年，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安礼民与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

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匯一城 3 号办公楼 701 号 70.98 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公，每月租金 3,000.00 元，租赁期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安礼民	办公室租金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0,946.56		

2015 年 7 月 13 日，股东安丛举已将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战昭风，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后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2) 关联方股权收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丛举	股权收购	协议定价	1,692,160.00	73.97
范财秀	股权收购	协议定价	595,340.00	26.03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 2,287,500.00 元收购范财秀和安丛举股权，收购完成后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安安科技 100% 的股权。

3、关联资金往来

①2015 年 1-8 月，公司与与股东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其他应付款					
范财秀	往来款	7,267,760.01		5,991,854.78	1,275,905.23
安丛举	往来款	3,109,862.62	109,340.11		3,219,202.73
合计	--	10,377,622.63	109,340.11	5,991,854.78	4,495,107.96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股东偿还往来资金 5,882,514.67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往来款余额仍较大。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欠股东范财秀往来款余额为 1,094,518.83 元，尚欠股东安丛举往来款余额为 2,919,862.62 元，尚未清偿完毕。

②2014 年度，公司与股东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范财秀	往来款	8,118,140.54		850,380.53	7,267,760.01
安丛举	往来款	5,723,745.01		2,613,882.39	3,109,862.62
合 计	--	13,841,885.55		3,464,262.92	10,377,622.63

2014 年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 3,464,262.9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往来款仍有余额，其他应付范财秀及安丛举的款项分别为 7,267,760.01、3,109,862.62 元。

③2013 年度，公司与股东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范财秀	往来款	5,317,299.61	2,800,840.93		8,118,140.54
安丛举	往来款	3,665,714.11	2,058,030.90		5,723,745.01
合 计	--	8,983,013.72	4,858,871.83		13,841,885.55

2013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股东范财秀和安丛举分别为公司提供往来款 2,800,840.93 元、2,058,030.90 元。

④股东关联资金的必要性、影响及处理

2013 年安丛举及范财秀全年共提供资金 4,858,871.83 元给公司，2013 年 4 月、7 月、12 月范财秀分别提供 2,173,000.00 元、1,379,100.00 元、1,223,006.38 元给公司，而 2013 年 4 月、7 月、12 月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5,134.38 元、1,133,576.20 元、444,821.72 元，如果范财秀不提供资金给公司，2013 年 4 月、7 月、12 月公司的货币资金缺口分别为 737,865.62 元、245,523.80 元、778,184.66 元，因此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是有必要的；2014 年公司偿还 3,464,262.92 元给安丛举及范财秀；2015 年 1-8 月偿还 5,882,514.67 元给安丛举及范财秀。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3 年股东安丛举及范财秀提供了 4,858,871.33 元给公司，2014 年公司偿还了 3,464,262.92 元给股东，2015 年 1-8 月公司偿还了

5,882,514.67 给股东。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67,734.56 元，如无股东垫付资金现金流量将为负数，但在 2014 已经偿还了 346 万元的资金给股东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07,379.55 元，2015 年偿还 588 万元给股东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511,774.77 元。可以看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产生的营业利润可以让公司持续经营，前期的股东借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使用股东资金，如果计算利息势必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安氏夫妇承诺在前期及未来不收取资金占用费，直至公司偿还股东资金完毕。

⑤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账款						
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409.52	3.25%	--	--	--	--
合计	20,409.52	3.25%	--	--	--	--
其他应付款						
范财秀	1,275,905.23	27.85	7,267,760.01	69.51	8,118,140.54	58.63
安丛举	3,219,202.73	70.26	3,109,862.62	29.74	5,723,745.01	41.34
东莞市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0.00	1.62	74,000.00	0.71	--	0.00
合计	4,569,107.96	99.73	10,451,622.63	99.96	13,841,885.55	99.97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发生在安丛举持有的重庆铄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之前，转让后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履行股东会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

⑥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1,181,708.91	959,701.42	557,221.48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安丛举、范财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2014年上中银信保字005-1、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安丛举、范财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2015年上中银信保字009-1、00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安丛举、范财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2,500,000.00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	2014年上中银信保字005-1、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安丛举、范财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8日	2014年上中银信保字005-1、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安丛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3日	2012年上中银信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安丛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2日	2012年上中银信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60101201500028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单笔借款总额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由股东安丛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36100220150028733 的《保证合同》；由借款人及子公司安安科技提供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71 号、05E0000072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上国用（二〇〇八）字第 724 号、上国用（2015）字第 571 号）做抵押，并签订编号 361002201150028733 的《抵押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子公司安安科技 2015 年 1 月取得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 50 年的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26,669 平方米，该工程目前正处于建设中。

3、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发布《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 359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赣高企认定（2015）4 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536000116，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4、2015 年 11 月 2 日，坐落于上犹县工业园区的之工业用地（老厂房）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上国用 2015 第（935）号），使用权面积 1,150.6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8 月 20 日。该地块原为划拨用地，证号：上国用（2003）字第 1118001246 号。2015 年 8 月 21 日，上犹县国土资源局与龙泰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该地块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属工业用地，经查阅契税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凭证，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57,792.00 元至上犹县财政局，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缴纳了契税 3,852.80 元。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6010120150004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4.785%。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租期	应付租金金额
2015 年 9 月-12 月	11,000.00
2016 年度	1,000.00
合 计	12,000.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2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82 号号”《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
净资产	1,326.49	1,557.96	231.47	17.45

评估增值主要系主要是对存货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故增值，同时，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产生评估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

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安科技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06/30	股权转让日	0	-20,790.93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3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安科技	0.00	-42.51	0.00	0.00	0.00	0.00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安安科技

现金	2,287,500.00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安安科技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67.84	157.49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1,78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44,251.00	10,00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334,192.72	0.00	0.00	0.00
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款项	95,00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9,245.00	110,00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2,266,666.56	1,680,157.49	0.00	0.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安科技	上犹县	上犹县	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十一、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技术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材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材料研究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积累。如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尤其是本就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企业，使公司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对行业技术创新趋势的把握，努力获取相关技术的信息；在公司内树立危机意识；对市场现存的领先技术进行研究分析，力求追赶；对公司有优势的技术和工艺不断改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保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和成本；努力扩大公司产销规模，使公司的规模效应日益凸显；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争取并保持技术领先。综上所述，即从质、量和创新三个方面，增强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日后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利润空间得到支撑。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材料，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品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较直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交易市场的影响极大，价格波动甚至高达 30-40%，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此外，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公司产品定位，以中高端产品销售及其市场开拓为主攻方向。

因为中高端产品价格敏感度低附加值高，坚持开发、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能较好地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努力开展关于产品新工艺、新配方、新原材料的创新实践，使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损耗，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品类，减低原材料使用量和单一品种依赖。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作为电线电缆制造的配套行业，其从业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有部分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构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参与到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增加了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强度，对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市场仍处于以横向整合为主的发展阶段，专业分工仍是行业主要趋势。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向上游延伸，或许理论上看似有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利润的可能，但实际情况是，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进行材料自产比起从市场采购，受技术、经验和专业程度所限难以具备成本优势，相反还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和风险。因此，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坚持在电线电缆材料制造领域专业化发展，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各方面都努力提升专业程度，同时扩大产销规模，提升质量控制水平，能使公司能够在较长时期内，对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自产材料保持技术、质量、成本的全面领先，使下游客户更愿意采购公司产品，而非自行生产。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由上犹县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行内控改善措施，鼓励员工提出改进意见，由管理层讨论确定后推进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制衡，力争使公司逐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安丛举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龙泰投资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而安丛举在龙泰投资的出资占比为 56.67%，通过龙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范财秀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8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安丛举且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安丛举和范财秀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安丛举、范财秀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强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监督、制衡和决策等作用的发挥。

（七）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平台，由于该子公司设在香港，基于香港的法律和文化环境与大陆地区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当地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应对措施：对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政局稳定情况和优惠政策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及时提供当地各种政策动向的情报，并进行分析；积极培养人才，完善人才管理，并招聘优秀的国际人才来弥补自身培养的不足。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6.41%，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对于公司此类出口型业务，在人民币汇率变幅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富弹性大环境下，将面临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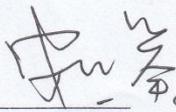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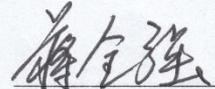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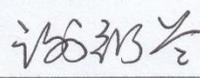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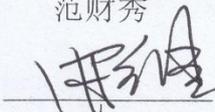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特别是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外汇结算，加强和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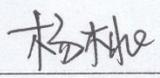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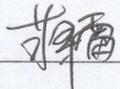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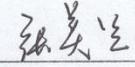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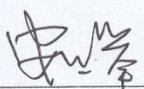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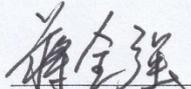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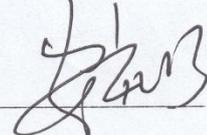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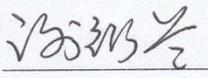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安丛举	范财秀	蒋全强
		
谢衍兰	安维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桃	蒋雷	张美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安丛举	蒋全强	安礼巧
		
谢衍兰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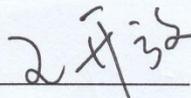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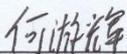


王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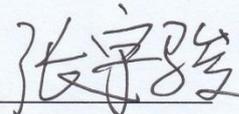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汪 久



何游辉



张宇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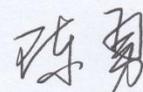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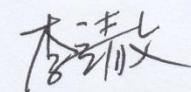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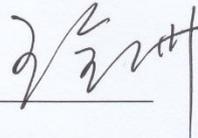

李靖文

2016年 2月 15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
江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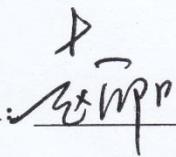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60056
刘志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